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

陳梅生

壹、沿革

「辦理教育，首重師範。」此爲自來我國提倡新教育者的一致主張。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在上海辦南洋公學，即先辦師範院。南洋公學分四院：「一曰、師範院，即師範學堂也。二曰、外院，即日本師範附屬之小學也。三曰、中院，即中等學堂也。四曰、上院，即頭等學堂也。」據盛氏「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考選成才之士四十名，先設師範院一學堂，延請華洋教習，課以中西各學，要以明體達用勤學善證爲指歸，——別選年十歲內外至十七八歲止聰穎幼童一百二十名，設一外院學堂。令師範生分班教之。比及一年，師範生且誨且學，頗得知行並進之益。」（註一）又南洋公學之四院，外院畢業升中院，中院畢業升上院，上中兩院教習皆在師範院挑充。師範生之訓練分五層格，其挑充必須經歷五格，至速以一年爲準。所以南洋公學之師範院，是我國初等教育師資訓練之嚆矢。（註二）

先辦師範，後辦學校。這種主張，在現在看來甚爲平常，但在科舉未廢，學校未開的當時，不能不說是一種偉大的見解。張伯熙所擬「學務綱要」有云：

「學堂必須有師，此時大學堂高等學堂者衡之普通學堂猶可聘東西各國教員爲師，若各州縣小學堂及外府中學堂，安能聘許多之外國教員乎？此時惟有急設各師範學堂。……查開通國民知識，普施教育，以小學爲最要，則是初級師範造就小學之師範生，尤爲辦學者入手第一義。」

由於此一重要的認識，所以我國師範教育制度，一開始就以獨立系統的制度創設，並以官費（公費）支給（但可設私費

生)。制度之建立，始于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公佈欽定學堂章程。以「初級師範學堂」爲小學師資之養成機構，初級師範學堂一般情形爲：

初級師範學堂以「派充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兩項教員入焉；除習普通學識外，兼講教授管理之法。」招收高等小學堂畢業生入學；惟在小學尚未發達之當時，准由現有之貢、廩、增、附生及文理優長之監生內考取，以州縣設立爲原則，但初辦時可在省會暫設一所。省會師範學堂應設兩種：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前者五年畢業，後者一年畢業。入完全科者年齡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入簡易科者以二十五歲至三十歲者爲合格。初級師範完全科設在省會者，以三百人爲足額；其設在各州縣者，以一百五十人爲足額。師範畢業後都有充任小學教師的義務。服務年限：由官費畢業者，本科生爲六年；簡易科爲三年。由私費畢業者，本科生要服務三年；簡易科二年。（註三）

此一規模及制度，一經創立，源遠流長，迄今雖經過了七十五年時間，其主要內容，仍相彷彿。而且我國幅員廣大，人口衆多，新學校制度，一旦開辦，教師之需要自必十分殷切，所以師範學校除完全科與簡易科外，並設預備班及旁聽班，前者爲想進師範而程度不及者而設，入學期限一年；後者爲非由學堂出身而補足教育者爲限，可自由參加上課，但不發畢業證書。此外師範學堂又多附設師範傳習所，招收鄉鎮門館先生之品行端正，文理通達，且年在三十以上五十以下者，修業年限只十個月。此種權宜措施，一方面爲加速培育師資，一方面爲安撫原來藉此謀生工作者，實有其必要。此與嗣後民國四十七年，台灣省教育廳，規定非師範畢業者，不得擔任教導及校長，一方面則在各師範學校設立「特師科」，由各縣市遴選國民學校未受專業訓練之國校校長及主任，予以一年之訓練，以補足其專業資格，實屬一脈相承之「王道」措施。民國四十八年，復在師範學校設置「國民學校師資進修班」，由各縣市遴選初中初職及日據時代高等科之在職教師入班進修，亦予一年的專業訓練。均屬相同意義之措施。

民國肇建，教育宗旨和制度都有相當變更。但師範教育制度則大致雷同，除將學堂名稱改爲學校，「初級師範學堂」改爲「師範學校」外，其餘制度則仍舊制。唯學校組織則稍有變動，師範學校以「造就小學教員爲目的」。分本科、預科；本科又分第一部與第二部。預科一年畢業，本科第一部四年畢業，第二部一年畢業。師範學校應地方需要，得附設小學教員講習科

，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入學資格，第一部預科以招收高等小學畢業生爲原則，或年齡十四歲具有同等學力者。本科以預科畢業生升入爲原則，或年滿十七歲具有同等學力者（註四）。如果以時下的名詞來說，第一部是正式學校，第二部是「特師科」（特別師範科）。此特師科對速成師資訓練，因時間只需一年，故有特效。我們政府遷台後，初期亦大量缺乏小學師資，故仍採用此一制度。目前中學方面，因師大師院只能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無法培育農、工、商、水產、家政等職業學校之專門師資，故有人主張開辦師大師院之第二部，招收各大學有關科系畢業學生，予以爲期一年之教育專業訓練。以適應職業學校師資培育之需要。這是「第二部」組織的優點。目前在英國老殖民地系統之亞洲新獨立國家，如巴基斯坦、印度、錫蘭、馬來西亞，以至新加坡等。多採用此一「第二部」方式之師資教育。（註五）在此一年期中，課程方面，只給教育的專業科目。其專門知識技術，在進入「第二部」之前，已算準備就緒。此種師資教育方式，常稱之爲英國方式。以與時間數量、課程混合之美國方式相對。

我國師範學制雖然一開始就以獨立系統興辦，即是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均獨立設校，未嘗附設於大、中學校之內，但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頒行後，將原來獨立之高師與大學合併，并在高中設師範科，因之此一獨立系統，發生動搖。使我國教育設施，特重師範的傳統，爲之消失。但此一時期中，仍有少數獨立而辦理優異之鄉村師範學校，如陶行知氏在南京曉莊創設的鄉村師範，金觀海在浙江蕭山之湘湖師範等。獨樹一幟，爲師範教育界發出異彩，一方面師範教育界人士聯合以發揮師範教育獨立的精神，發爲運動，促使「師範學校單獨設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正式頒佈師範學校法，確定了師範學校的地位。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限三年。師範學校得設特別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前者修業期一年，後者修業期二年或三年。另設立縣市立爲主的簡易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修業期四年。學生一律免收學費，並規定各省市應斟酌情形，免收學生膳費之全部或一部。至此，師範教育又恢復清末民初，開始創辦時的精神，把師範教育看成爲「精神國防事業」。有人說，一個國家有興盛，固應該重視物質國防，即執戈衛國的軍事國防。另一方面要特別重視傳遞文化教育的精神國防。有人說我們中國是偉大教師孔夫子所出生的國家，所以特別重視師道，也特別重視師範教育。不單在設置方面，享有獨立系統，學生享受公費，抗戰時期，學生並可免服兵役。即迄今日，雖不免兵役，但小學教師仍免所得稅

。這是國家對於教師專業的尊重和優待。

此一總修業年限爲時十二年，相當於高中程度之師範學校學制，一直維持到政府遷台以後。民國四十九年，台灣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實施方案」之規定，將省立台中師範學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在校訓練二年，實習一年，稱之謂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但實施兩年之後，發現：「(一)三年制……因時間短暫，不足以培養教師的專業精神，若改爲五年制，則薰陶較久，可收預期之效。(二)五年制師專可供清寒優秀而有志於教育之初中畢業青年，得有訓練機會。(三)三年制師專招收高中畢業生，多數學生之真正目的常在準備報考大學，而並不願意做國校教師」(註六)至民國五十一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時，有五個提案主張將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改爲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所請五年師專，即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予以爲期五年之專業訓練。此爲目前現制，從五十二年開始，全省師範逐年改變，至五十六學年度，全省師範全部改制完成。使我國小學師資素質，提高到專科學校程度，並使我國小學師資培養制度，爲全世界專業訓練最長的國家——五年。且五年之中全由公費培養。多數教育先進國家，小學教師的資格雖已提高與中學教師相同，但多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爲期四年的訓練。如美國、日本等，也有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二年專科程度訓練者，如韓國、泰國等。我國的五年制師範專科現制，總共求學年份亦只十四年，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而後師範一貫教育五年(635)(第一個6表示小學，第二個3表示初中，最後5表示五年師專)美、日爲6334(即小學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共十六年)。韓、泰爲6332(共十四年)。菲律賓爲644(共十四年)(菲律賓中學只四年，而後入大學四年，所以菲律賓人自詡他們亦爲有學士學位的小學教師國家之一。)但以我國有專業訓練五年，時間爲最長。

美國中小學教師，資格相同，均爲學士，全部求學時間均爲十六年。最近美國更有延長一年之呼聲。另較富裕之若干州，如紐約州、加州等，已規定初聘教師可由師範學院畢業者充任，但在五年之內，必需進修獲得碩士，否則可予以解僱。(註七)是即將來中小學教師將逐漸提高至碩士資格。我國目前小學師資資格，仍爲全部學程十四年之專科資格，似仍應積極設法提高。

貳、現 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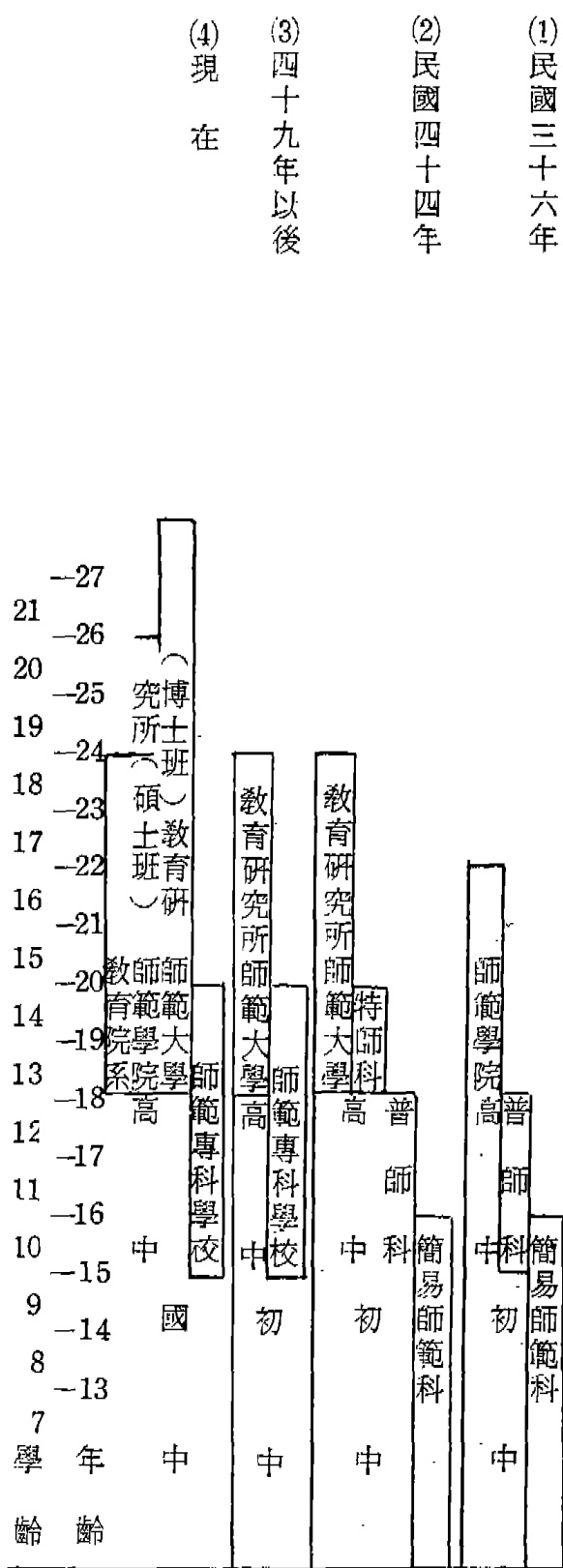
一、概 述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光復。當時有四個師範學校——台北、台中、台南以及彰化青年師範，另有兩科師範預科。學生約三千人。其中台籍學生只約百分之十七。接收後，將彰化青年師範停辦，而將台北師範之女子部獨立而為台北女子師範。並將預科改為分校，不久又將分校獨立為新竹屏東兩師範學校。但學校都設在西部。東部地區只在花蓮及台東高中附設師範班。至三十六年亦分別獨立，至此本省師範學校擴至八所。當時因師範生大量需要。國民學校代用教員為數甚多。原日本投降前一年（民國三十二年）全省國民學校教員數一五、四八三人，本省籍者只七、一六一人，而多數又係助教及師校教養生徒（計四、九五二人），因之光復之初，全省國民學校代用教師竟佔百分之七十二之譜。所以至民國四十三年，又在高雄市增設女子師範一所，四十六年又在嘉義設嘉義師範，全省師範學校共有十所。另因青年復學需要及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業，員林實驗中學，及花蓮師範附設師範部與特師科。旋員林師範部於五十一年停止，花蓮特師科先設在花蓮現設在板橋十二埧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中心，維持一班。予以為期兩年之師範訓練。現在仍繼續。是以全國國小教師培育的機構，除了台灣省八所，台北市一所師專外，另有一附設於花蓮師專之特師科，共為十個單位。

現有師專係師範學校逐漸改制而來。原師範學校分普通師範科、藝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等。改制為三年制師專時，未嘗分組。民國五十二年改制為五年制師專後，又逐漸恢復各特別師範科，有培養一般教師的所謂國教師資科，另有國校美術師資科，國校音樂師資科、國校體育師資科等。此五年制師專，為我國目前小學師資訓練之正宗。但改制之初，為調配各校班級數及畢業生數，一時一年制之特別師範科，與三年制之師專均有招收。前者為教育廳體卹一部份現職教師、主任或校長，未具有師範學校資格者，予以為期一年之訓練，使補足師範生資格。後者則完全為配合班級需

要而設。另包含花蓮師訓班有輔導退除役官兵轉業之二年制特師科在內。教育部規定，凡改制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得開辦夜間部增暑期部，以促使在職教師得有進修機會，補足師專科程度。因之各師專又有夜間部。專設在職合格教師，使得白天上課，夜間進修，以補足師專資格。其後又顧及夜間部只能爲服務於師專所在地附近學校之教師，對於遠道教師則無機會，因之又開設暑期部。隨後中華電視台又開設師專空中教學，所有現職教師，只要登記即可在家收看電視，便代表入學，一時入學人數超過一萬六千餘。「空中教學」制度，一半課程收看電視，另一半課程則返校面授，因之每當暑期返校面授期間，全國各師專均人滿爲患，便借其他學校場地，予以授課。至民國六十五年空中部畢業人數即有一萬六千餘人。據六十五年台灣省政
府教育廳統計，現台灣省的國小教師資格，已與光復初期大爲不同。光復初期全省一萬五千餘國小教師中，有百分之七十二係不合格教師。茲將師範學校之制度改變列系統圖于後。

表一，光復以來台灣地區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
報告書（註八）

表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小學師資培育發展概況

學 年 度		學 生				數		畢 業				生		數	
		師	範	師	專	合	計	增減率 %	師	範	師	專	合	計	增減率 %
五十三			三、九一八		二、九一八		六、六三六		一〇〇		一、四一〇		六三二		二、〇四二
五十四			三、一五九		四、一三八		七、二九七		一〇九・九六		一、五五六		五九七		二、一五三
五十五			二、六一一		五、一八〇		七、七九二		一一七・四二		八〇四		一、四一八		三、二二二
五十六			一、五七〇		六、七三一		八、三〇一		一二五・〇九		五八五		一、三一九		一、九〇四
五十七			九三三		七、三二七		八、二六〇		一二四・四七		四五四		一、八五六		二、三一〇
五十八			五二八		八、四八四		九、〇一二		一三五・八〇		九一七		一、五一六		二、四三三
五十九			九二四		九、四九六		一〇、三九三		一五六・六二		九一七		二、一七四		三、一九一
六十			八六四		一一、〇三七		一一、九〇一		一二九・三四		八六四		三、五三七		四、四〇一
六十一					一九、二九七		一九、二九七		二九一・三九				三、七四三		三、七四三
六十二					一八、六五九		一八、六五九		二八一・一九				五、四七九		五、四七九
六十三					一五、五九〇		一五、五九〇		二三四・九三				五、一一七		五、一一七
六十四					一七、五五九		一七、五五九		二四六・六〇				一		一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

資料來源：六十五年教育部教育統計

表三，六十四學年度各小學師資培育機構教師及學生人數統計表

八(五四)

校名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小計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專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七	一〇二	二一九	一、〇六五	五〇〇	五九九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一〇〇	一五	一一五	八五六	五六	四五九
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三	三一	一四四	一、〇二五	一	一六八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九八	四四	一四二	八四七	一四五	五六三
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一二〇	三九	一五九	一、〇三〇	一二四	二七九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六	八	一二四	一、〇一二	一	五六〇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八一	三三	一一四	六六〇	一五八	八〇一
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六二	六	六八	六五〇	一	四二二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一一一	三二	一四三	九八七	八六	五七一
合計	九一一	三一〇	一、二二一	八、一三二	一、〇八一	四、四二二
						計
						二、一六四
						一、三七一
						一、一九三
						一、五五四
						一、四二三
						一、五七二
						一、六一九
						一、〇七二
						一、六四四
						一四、六〇二

資料來源：六十五年教育部教育統計

表四，台灣省八所師範（師專）學校歷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科 別	學年度	人 數																
三 年 制	普通師範科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藝術師範科	一五一九	一三八五	一〇九四	六八六	七二八	八三九	三九四	三八八	三五八	四六	七八						
	音樂師範科	三一	三六															
	體育師範科	二四	二〇															
	幼稚師範科	三七	三九															
	三年制師專國校師資料	一一五	五〇四	七六七	六〇四	五五五	二六七	一三三	八〇	六一	九一七	一〇三五	一〇五一	一四一六	一六二二	一六四三	一六四八	
	國校師資料							四一五	四六六	七七五					四二	四五	四五	
	國校美術師資料												一七	二六	三一	三七	四一	
	國校音樂師資料												九五	九〇	九〇	八四	八四	
	國校體育師資料																	
五 年 制	特別師範科	一六九	四五	一一七	九九	四八	三八		五五	四九	四三一	三六七	九二					
	特別師範科(第一類)	三五	八八	二五七	一七九	一〇一	一二二	六七	三一		三三三	四二七	二九五					
	特別師範科(第二類)	八八	二五四	二五七	一七九	一〇一	一二二	六七	三一		三三三	四二七	二九五					
	師資進修班	四二	四七	二五	四二	三三	三三											
一 年 制	師資進修科	四二	四七	二五	四二	三三	三三											
	二年制國校師資料																	
暑 期	附設普通師範科(甲類)																	
	附設普通師範科(乙類)																	
夜 間	部二年制國校師資料																	
	空 中 教 學					七五	一七三	二四七	二三〇	三九二	一六四	四三六	三八二	九四六	三七八	六二	八八	
合 計		二〇六〇	二四一八	二三三八	一五六八	一五六五	一三八九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二四三	一七二六	一九七五	一五五〇	一五三三	一七七五	一八〇九	一八八八	

註：合計中未計暑期部、夜間部及空中部等在職進修名額。
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原始資料彙編。

資料來源：台灣省教育廳原始資料彙編。

二、今後師資需要研究

師範生因享受公費，畢業後即分發工作，故其應培育之數量，應與所需數量相配合。目前國小師資來源已甚為單一，如上表四所列，有一年制、二年制、三年制、五年制等不同制度。目前各校所有者，全部為五年師專部。換句話說，今年招生，要至五年以後分發。分發之數量，最好能供求一致，不多也不少。但此一工作，因數甚多，如人口出生率、退休、死亡、轉業、升學等之異動率等，均難以控制。且目前每班學生人數為六〇名，實在過大，每班名額編制為一、二，實在過少，故為變動因素。憶自九年國民教育最初實施時，國中因需要大量師資，故向國小方面吸收，即凡師專畢業教師，又透過「國小教師升入國中教師」考試，即可成為國中教師，故第一年錄取人數達一千人，第二、三年亦近千人。形成國小本身教師不足，一方面，觀數年中社會經濟繁榮，至社會及工廠工作，待遇均較做一個國小教師為佳，國小又因升學，教師驟失「惡性補習」之收入，故一時小學教師大量流失。當局者以為當時主管師範教育人士計算不精，遂大量增班，並增特師科以爲補救，殊不知不旋踵間，國中師資飽和，很少再吸收國小教師。國小教師待遇增加，社會謀業不易，國小人事一穩定下來，所培育之師範生，便大大超額。六十二學年度超額分發八五名，六十三學年又超額四六二名，六十四五年則有一、八八五畢業生，只有三七四人可分發。超額一、五一一人。每年以不能分發爲苦。目前則以提高班級足額編制，以資消化。故六十三學年度，每班名額提高至一·二〇，六十四學年度至一·二四，至六十五學年度至一·二七。將來可提高爲部定一·五之比率爲止。站在充實國小教師人力上看，倒也不失爲因禍得福之舉。但站行政規畫上，却不甚相宜。故教育廳曾請師大教育研究所，從事推估研究。茲將台灣今後六年國小教師需求數推估表列後：

表五，台灣省今後六年國小教師需求數推估表

學 年 度	項 目	(一)預計新 生人數	(二)預測上學 年畢業生 數	(三)預計學 生總數	(四)預計每 班學生 數	(五)預計班 級總數	(六)預計教 師總數	(七)增減班所 需增減教 師數	(八)離職教 師數	(九)增減教 師數
六十五		三三四、五三九	三五二、〇八九	二、〇四四、六三九	四六·一	四四、三三二	五四、九九八	(+) 二五四	一、二四二	一、四九六
六十六		三三九、六一六	三五四、二三四	二、〇〇七、三四三	四五·七	四三、九二五	五四、四六六	(+) 五三三	一、二四八	七二六
六十七		三三四、一七一	三五三、八七六	一、九六六、二三九	四五·三	四三、四〇五	五三、八二三	(+) 六四四	一、二三六	五九二
六十八		三二八、七四一	三五七、四五四	一、九三五、三〇〇	四四·九	四三、一〇一	五三、四四六	(-) 三五六	一、二三三	八六六
六十九		三二七、三四〇	三五九、〇九七	一、九〇一、四七一	四四·五	四二、九一〇	五三、九八五	(-) 四六一	一、二二三	七五三
七十		三二五、三九七	三三九、三七一	一、八六五、七八二	四四·一	四二、五〇八	五二、四六二	(-) 五二三	一、二〇三	六八〇
七十一		三六二、六六五	三三三、〇一〇	一、八八四、九三四	四三·七	四三、一三二	五三、四八四	(+) 一、〇二三	一、一九一	二、二二三

說明：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

(一)預測新生數係取自「台灣省六十五至七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數推計分析」，七十一學年度新生數係以六十五年度出生兒童數減去入學前死亡人數乘以就學率(〇·九九)而得。

(二)之資料來自六十五年台灣省教育統計。

(三)係以上學年度學生總數減去上學年度畢業班學生數後，以各學年學生的保留率乘之(取前四年學生升級保留率之平均值)

○·九九二五)再加上預測新生數。

(四)以台灣省教育統計所載之歷年國小班級數除學生數而得，自五十九學年度起依序為五〇·〇六；四九·三七；四九·二九；四八·八七；四八·二一；四七·四九；平均班級學生數年減〇·四人。若教育廳在今後數年間於班級學生數方面不作大幅度的調整，能照此比率遞減，至七十一學年度止，每班學生數將降為四三·七。

表六，今後臺省國小教師供需量依師專畢業生數與推估結果比較

區分	學年度	師專畢業生數				所需教師推估數	
		一、八八五	一、八八二	一、〇八四	一、一九〇	一、二三三	一、〇七四
	六十四 (六五年)	增一、二八三	九六四	九九二	一、一九〇	一、一七〇	
	六十五 (六六年)	減 三九六	五一八	六五六	七一五	七九〇	
	六十六 (六七年)	(八八七)	(四四六)	(三三六)	(四七五)	(三八〇)	
	六十七 (六八年)	一、四九六	七一六	五九二	八六六	七五二	六八〇
	六十八 (六九年)						二、二一三
	六十九 (七〇年)						
	七十 (七一年)						
	七十一 (七二年)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

說明：

- (1)六十四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數係依省立師專肄業生數推計，六十九學年度係六十五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 (2)六十七學年度起之畢業生數並未包括花蓮師訓班畢業生(該班只修業二年，六十六學年度起之招生名額尚未決定)。
- (3)師大教研所推估教師需要數模式壹C：平均每班學生數按倍比推估；平均每班教師數以一·二計；教師異動率以每年平均百分之二·二七計。

叁、課程

一、概述

我國師範專科學校，為全世界專業訓練時間最長的小學師資教育學校。我們的全部學程，雖只十四年（635），但專業訓練期限却為五年。同時我國師範學校學生，規定全部住校，給予公費。因之一位師範生，必需經過五年的學校團體生活，日夜都在受專業薰陶或訓練。目前我們的小學師資，已經以五年制師專為其正宗，而且所招學生，亦特別優秀。因為有公費制度，及就業保障，所以吸引很多青年學子前來投考。錄取比例極低，為全國各級學校最難考取學校之一。據民國五十七年師專考試，錄取學生與投考學生的比例如下表：

表七，民國五十七、五十八學年度師範（師專）學校投考學生錄取比率表 資料來源：教育廳，本省師範教育 民國五十八年

五十七年		五十八年	
學 校	投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比 率 %
台北師專	二、四七〇	一八〇	九·一
新竹師專	一、九六八	一三七	九·九
台中師專	三、二六〇	一八四	七·二
嘉義師專	二、九八三	一三五	三·六
台南師專	二、一五三	一八〇	八·二
屏東師專	三、四七三	一三五	五·四
台東師專	一、一三七	九〇	七·六
花蓮師專	一、一八三	九〇	八·九
學 校	投 考 人 數	錄 取 人 數	錄 取 比 率 %
台北師專	三、一三五	二五六	一三·四
新竹師專	二、二八一	二〇一	一〇·四
台中師專	四、二六九	二五一	一〇·七
嘉義師專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九·七
台南師專	三、七三八	二五〇	六·六
屏東師專	四、一四八	一五〇	四·四
台東師專	一、五四五	五〇	三·五
花蓮師專	一、五三七	一三四	九·五

依上表，通常被師範專科學校錄取的學生，都是成績最高的百分之十左右，有高至百分之三·五者。可知初考進來的學生，素質應該是很好的。學生素質既高，訓練時間又長，照例應該訓練出一批最優秀的小學師資。但其間問題不是沒有，課程問題即其一端，我國自興辦師範教育以來，師範學校課程之修訂，已歷多次。清末民初的師範學校課程，大致十分重視教材了解能力，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時代，轉而重視專業知能之訓練。到民國二十三年，師範學校之正式課程公佈以後，乃得兼顧學力與專業兩方面的課程。民國三十一年訂定體育、藝術、音樂及幼稚師範科分科課程。至民國五十二年又將國文國語分別設科，以加強語文訓練。尤其將「教材與教法」一科目，根據國民學校課程標準所列學科，分別設置。如「國語科教材教法與實習」、「算術科教材教法與實習」、「自然」、「社會」、「體育」、「音樂」、「藝術」教材教法與實習等，將各科教材教法，分別設科，不單便利教師施教，亦表示重視學生專業能力之培養。但該一課程實施後，因缺乏適當教材，任課之教師又分「本科」與「教育科」兩方面出身，因之「懂教材者不一定了解教法」，「了解教法者不一定懂教材」，要求既懂教材兼及教法的師資，常不易求。因此分科一多，教學變成重疊複之。每位教師都講一點，「心理學之基礎」、「教材的意義」、「教法的意義」、「教學活動設計」，——對於師範生而言，如此教過七八次（七八科），實在毋任厭煩。因之民國五十七年又予以修訂，大量減少專業科目。各科教材教法，變成共同選修，如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科教材，只選兩科即算通過。如此，師範畢業學生又對甚多國小科目，不知如何施教。所以有「工專專工、農專專農；師專應該專師，但不知師是什麼」之譏。所以民國六十五年教育部舉辦師專之評鑑師範專科學校評鑑報告（有關教學方面改進建議事項）工作，對於師專有關課程及教學改進建議事項如下：

（一）教育學科：

經由學生的紙筆測驗，學生的座談，教師的座談，教學活動資料的參閱，以及教學的實地參觀，對於今後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學科之研究改進，試提如下四點建議：

1 應即計畫修訂師專教學科目表。

（1）「教育概論」一科於一年級時開授，九所師專一年級學生均一致認為難以適應，效果甚低。該科講授內容，多半是理論及教育實施，一年級學生尚乏充分背景，實難以體會與接受。因此之故，該科開設時間應斟酌予以後延。

(2)教育學科份量過少；現行師專教育必修學科祇有七科，共廿四學分，外加教育實習八個學分，合計三十二學分，僅佔全部課程的五分之一左右。影響所及，學生的學習反以一般科目為主，而以教育學科為輔，因而學生未能具備充實的教育學識，又欠能嫺熟的教學方法與技巧，使得師範專科學校未能顯示其師範教育的特質。

如就師專課程的結構而論，大別言之，其應由一般（普通）科目，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等三部分構成，這三個要素之間究應維持何種比例，至今尚無定論，雖然不應以三等分視之，但是宜維持一適當之平衡，却是可以肯定的。教育專業學科僅佔五分之一，似嫌過少，應酌予增加。

(3)在五年制國校師資科之教育專業必修科目中，有關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方面之學科僅有「課程教材教法通論」一科，四學分，大部分教育學科教師均認為份量太少，不足以提供學生必需之教學專業知能，宜分設兩科，即「課程教材通論」及「普通教學法」。至選修科目中之「分科教學研究」，現規定由學生自「語文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及「自然科教學研究」四科中至少選修兩科，各校一致認為應再加斟酌。因為目前國民小學多半仍維持包括制型態。除高年級部分技藝學科由科任教師擔任外，其餘各科均由級任教師擔任，照現行規定，學生祇選其中兩科，顯難顧及教學的實際需要，大部分教育學科教師建議，應全部改為必修。此一建議頗值重視。

2. 應加強學生教育專業信念之培養。

教育專業信念與專業精神，乃是影響教育成敗之主要因素，經與各校學生個別談話，集體座談，以及教師座談，發現目前師專生對於教育專業學科普遍缺乏學習興趣，並認為從事國小教學工作沒有前途，特別以男生為然。這是目前師專教育最大的隱憂。推究形成此一問題的原因，綜合學生之意見，可歸納為下列數點：

第一、受到學生本身對國小教師專業地位之認識的影響：學生普遍認為國小教師的社會地位低於國中教師，當國小教師沒出息。

第二、受到學生重視學位文憑之影響：學生普遍認為師專入學競爭激烈，頗不容易，學生素質甚佳，經五年漫長的教育，畢業後仍得不到學位文憑，眼看好多其初中時代之同學，能力雖非能與之倫比，可是却一個個自大學畢業，相形之下，在其自我觀

念之中，更加貶低了個人價值。師專畢業後，進修上進之機會，少之又少，亦愈益加深其對師專教育之不滿。

第三、受到教育學科教師教學實施的影響：許多學生反應教師的教學活動能夠引起其興趣者，固然有之，可是按照教科書誦讀，依舊畫葫蘆者亦不在少數。教學活動刻板而甚少變化，使得他們對教育學科的學習興趣日趨冷淡。

以上三點祇是學生反應中之瑣瑣大者，雖非盡是正確的觀念，可是至少反應了一般學生的心聲，自然也顯示了他們的看法。這個問題牽涉的範圍很廣，其中夾雜的因素亦多，不過筆者認為與學校對學生專業精神的陶冶不夠，亦很有關連。欲解決此一問題，應從多方面謀求改進之途徑，並非三言兩語可以敘明，不擬在此多加申論。不過，在其他客觀條件尚未變革之前，各校應設法積極加強學生精神之陶冶，以堅定其專業之信念，從而加強其專業之精神，乃是一種根本之要圖。

3 提供師專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

欲提高教育科目之教學效果，增進教師之教學知能，使之與時俱進、日新又新，乃是一種必要且可行之途徑，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均有此一強烈需要之反應。蓋目前師專教育學科之教師，特別是助教或由助教逐級晉升的教師，多半未曾接受研究所階段之專業教育；因而，一方面其教育學識未臻充實，另一方面其研究能力未得增強，影響所及，其教學知能未克趕上時代精進不已。

有鑑於此，師專校長會議曾議決，建議教育部提供師專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此乃是因應實際需要，以促進師專教育不斷進步之可循途徑，值得重視。職是之故，教育部宜協調省市教育廳局每年提供師專教師若干固定之在職進修名額，使之經由入學考試進入師範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有計畫的提高其專業知能之水準。

4 充實師專之教學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圖書期刊及視聽教具實為提高教學效果之所不可或缺。目前大多數師範專科學校教育圖書相當缺乏，可用教具無多，視聽器材亦少，影響所及，一則教師欠缺研究進修之資料，學生缺乏教育參考讀物，另則教師未能利用視聽教具，以提供多種刺激，活潑教學氣氛，從而未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降低了學習效果。一言以蔽之，影響了教學功能之發揮。此一問題亦應加以正視。今後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宜衡量財力，設法支援學校解決此一問題。（註十）

二、能力本位課程研究

教育部為改進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特於民國六十四年委託台灣省教師研習會舉辦「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研究」。會運用下列方法，進行研究：

1. 資料系統分析：參考有關教育法令之資料，如課程標準、服務規程，對我國國小教師之基本能力，作通盤之研究，將分析所得，予以分別類目，擬訂基本能力細目。

2. 會談法：邀請專家學者、國小教育人員、教育行政人員，以及本研究之研究委員，利用「窮舉法」將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教師基本能力，一一列舉，再行整理，以作為研擬國小教師基本能力之參考。

3. 工作分析法 (Task Analysis)：就台灣區選定二十所國民小學，請其各年級之部份教師，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六日至十五日，十一月一日至十日，分兩期將本身的教學工作、兒童輔導、級務處理及分掌校務行政工作的項目，各作連續十天的每日逐件記錄；同時用回憶方法，將自己在教師職分上所做過的各項工作選填出來，從其所得資料中，可明瞭小學教師日常所需工作能力情形。此二十所學校選定的原則為：依學校類型（智、仁、勇三類）及地區（都市、鄉村、山地、離島）分佈的特性分配。

4. 閱卷法：根據研究目標及上述分項研究結果，設計國小教師基本能力細目（用行為目標敘寫），編製成閱卷，採用分層分區的抽樣方式。確定填答問卷之各類對象及其所分佈地區，俾提高其代表性。

5. 統計分析法：就上述研究方法所得之資料，運用電子機操作及統計，予以整理並分析。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 (Competency-Based Teacher Education CBTE or PBTE) 為美國師範教育近年來之新趨向，於一九六七年，由美國聯邦教育署所發動。一九七二年全美對於此一CBTE之研究文獻只八十篇，一九七四年躍至六百篇，至一九七六年，竟達六千篇之多（註九）可見在美國此一師範教育被歡迎接受情形。我國早在民國五十年間，朱滙森先生主持台中師範專科學校時期，曾實施過「師範生服務基本知能分級考查計畫」該項考查項目分筆試項目、技能測驗項目及作業活動項目等三類，其中技能項目如：一、講述國語故事六十則，二、板書及板畫，三、繕寫蠟紙及油印，四、風琴演奏及唱兒童歌曲五十首——等

，亦頗與目前流行之能力本位教育相彷彿。不過當時在課外練習，由學生特別請求指導教師予以評鑑。評鑑不通過者，不得參加集中實習。所以在意義上雖有能力本位之精神，但在課程上說，則不是由施教而來，由學生於課外自學而來。所以本次師專課程修訂，擬將此項基本能力概念，納入整個課程之中，使教師在課堂上上課時，即採用培育基本能力之精神及方式施教，以培育出一位具有教學基本能力之健全師資。

台灣省教師研習會，根據上項理想及方法，總蒐集得到敘寫完成之「基本能力」共一萬二千餘條，而後經過比較、分析、歸類、整理等手續，整理成四百八十二條，再以此四百八十二條，製成閱卷，調查七類不同人員之意見，歸納成爲四百七十二條基本能力。茲將其對教育部課程修訂之建議列述如下：（國小教師基本能力分析轉換師專課程綱要工作小組所提建議事項）

一、本研究係依據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研究」之研究結果，而將各項基本能力分配於現行「師專國校師資科目表」中所列之各有關科目中，因研習會之該項研究係以國小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爲着眼點，故上表所列並未能包含師專之全部課程內容，僅可供師專爲培養具有實力之國小教師而調整課程與改進教學之參考。

二、研習會研究報告中所列之各項能力，爲一般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有之基本能力，這些基本能力需由共同必修科目（包括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來培養。至於分組選修科目則以培養學生某方面之專長能力爲目標，故分組選修之組別最好配合國民小學教學科目與工作項目，各組課程之內容仍應著國民小學之實際需要，始能培養具有某項專長能力之國民小學教師。

三、目前師專各年級授課時數似嫌過多，致學生缺少自動研究及實地操作與練習時間，故似可酌量減少授課時數。

四、爲使師專學生具備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現行「師專五年制國校師資科目表」宜作如下之調整。

（一）共同選修科目中之「視聽教育」、「教育輔導」、「語文科教學研究」、「數學科教學研究」、「自然科教學研究」、「社會科教學研究」等科目，均屬培養一般國小教師基本能力不可缺少之專業科目，均應改爲共同必修之專業科目較爲適宜。

（二）分組選修科目中音樂組之「音樂科教學研究與實習」、體育組之「體育科教學研究與實習」及美勞組之「美勞科教學研究與實習」等科目亦屬培養一般國小教師基本能力之科目，故宜改爲共同必修之專業科目，凡國校師資科學生均應修習。或將一般科目中之「音樂」、「體育」、「美術」、「工藝與勞作」等科目勻出一部分時間，教學有關學科之教材教法。

(三)各科教學研究宜注重實際能力之培養，應有實習時間，故最好恢復爲「○○科教學研究與實習」，每科仍爲二學分，但授課時數爲四小時。

(四)「課程教材教法通論」與「國民小學行政」二科，根據研究結果，應培養學生多項基本能力，可否考慮增加授課時數，或將一個科目分化爲若干科目。

(五)共同必修之「教育概論」、「兒童發展與輔導」、「教育心理」、「教育史」與共同選修之「教育輔導」、「心理衛生」等專業科目，亦應配合基本能力之培養。應將內容加以統整調配，避免重複現象。

(六)「國文科」共有五十二學分，向來偏重於文選之講解，是否可依有關國文之各項能力之類別分爲若干科目，安排適當之授課時間比例。「音樂」、「體育」、「美術」等科亦有同樣情形。

(七)「國語科」除教授注音符號外，應使學生能說標準流利的國語，並訓練其演講、報告、講故事、社交會話等基本能力。如授課時間不夠，似可增設「發問技術」、「講演術」等科目。

五、各科目如採用基本能力爲內容時，應詳訂各項能力之評鑑標準與方法，於師專學生畢業前分期予以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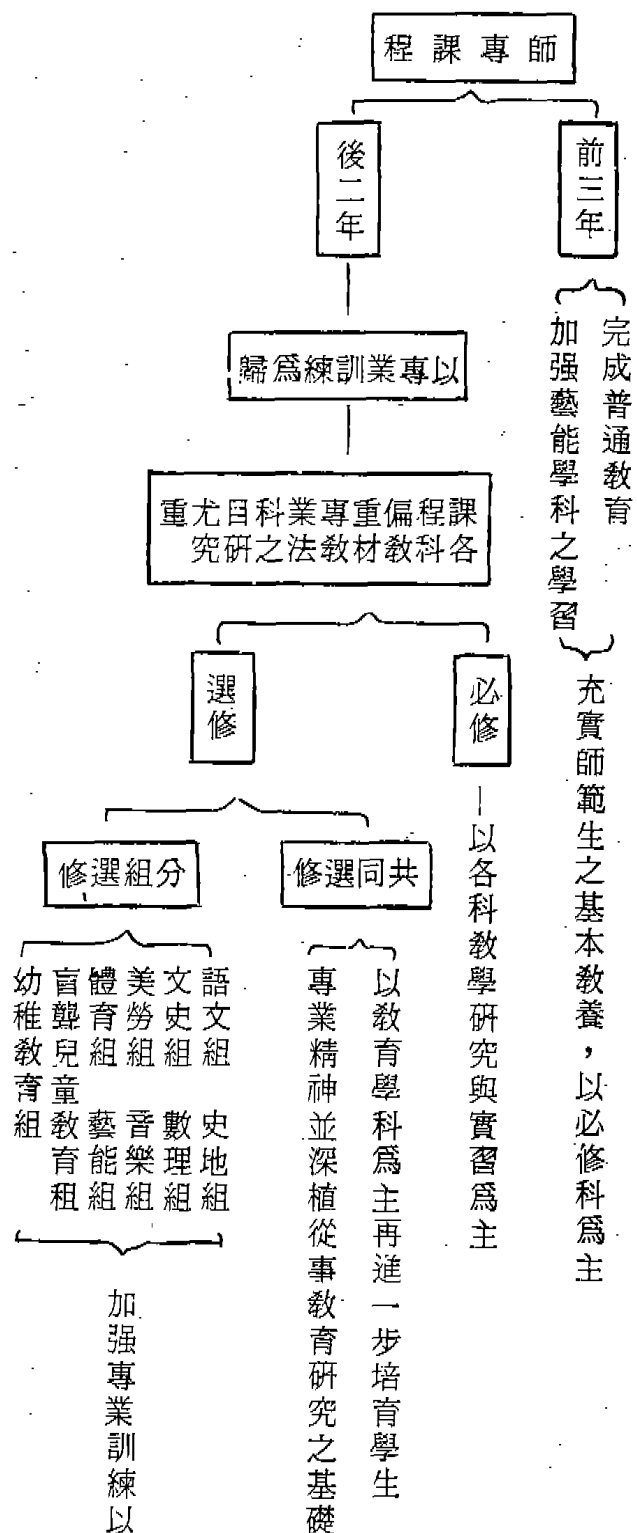
六、教師優良態度之培養與基本能力同樣重要，國民小學教師應具備之態度項目，國立政治大學已有研究結果，可有計畫地在有關科目教學時及各種學生活動中培養之。

七、將來師專科目表修訂公佈時，應同時公佈各科綱要，包括目標、內容、活動及評鑑等項，始能達到預期效果。(註十二)

此次課程修訂，有一大特色，即事先之準備工作，特別週到。前有教育部師專評鑑工作之具體建議，更有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之分析」之研究。另更有教育部耗費整年之師範教育規畫小組研討會研討報告。稱之爲「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註十二)。此一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由朱次長滙森任召集人，由郭次長爲藩、林次長清江、葉司長楚生、廖司長傳淮，及教育廳副廳長施金池、教育局副局長邱家溥，及師大教授孫邦正、雷國鼎、宗亮東、黃昆輝、陳奎喜、政大教授葉學志、蔡保田、師專校長葉霞翟、熊光義、台灣省教師研習會主任陳梅生等所組成。由民國六十三年初組織開始進行規畫研究，歷時一整年。研討問題有「師資培育政策之擬訂」、「師資培育制度之改革」、「師範教育法之草案之研議」、「師範課程之

改進」、「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建立」、「教師登記、檢定及任用辦法之檢討」、「師資供應需要量之調節」等。彙集以上三項資料，組成課程修訂小組，進行修訂。歷時半年，始克完成。大致上說，我國師專五年制之課程。雖號稱五年，但前三年仍以授足高中程度之普通學科為主。後兩年則進入專業教育時期。國民小學以修習「全科」——所有國小課程標準所列的課程均能實施教學為目標，即一般級任教師工作，稱之為「普通組」或「普通科」。另為顧及藝能學科及幼稚師資的需要，亦有「美術師範科」、「音樂師範科」、「體育師範科」等與「普通師範科」並立。但多數學校則在普通師範科中分如下數組：例如：「國語組」、「數學組」、「自然科學組」、「社會組」、「體育組」、「音樂組」、「美術組」、「特殊教育組」、「學校行政組」等各組，作為專長之選修。其課程內容，以黃堯仁先生分析之簡表，最能使人一目瞭然，茲摘錄如下：

表八，黃堯仁師專課程表解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普通科課程標準總綱草案

第一、教育目標

師範專科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專業訓練與身心陶冶，培育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為達成此項目的，五年制普通科應實現下列各項教育目標：

- 壹、發展健康身心
- 貳、陶冶優良品德及高尚情操
- 叁、培育民族精神
- 肆、充實基本學識及熟諳教學知能
- 伍、增進對於兒童之了解與愛護
- 陸、涵育服務教育之專業精神
- 柒、培養自學精神與研究能力
- 捌、養成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之熱忱與能力

第二、科目表

科學文語			國 父 思 想	科 目	
英 文	國 語	國 文		分	學
16	2	48	4	上	第一學年
3	1	6		下	
3		6		上	第二學年
3		6		下	
2		6		上	第三學年
2		6		下	
		3	2	上	第四學年
		3	2	下	
		3		上	第五學年
		3		下	
		包括應用文		備註	

育 教			小	科 學 能 藝				科 學 然 自			數	科 學 會 社			
心理與教育測驗及統計	兒童發展與輔導	教 育 概 論		體 育	工 藝 與 勞 作	美 術	音 樂	物 理	化 學	生 物		地 理	中 國 現 代 史	歷 史	公 民 與 道 德
4	3	3	160	10	12	12	12	8	8	8	18	8	2	8	4
			30	1	2	2	2			4	3	2		2	2
			30	1	2	2	2			4	3	2		2	2
			27	1	2	2	2		4		3	2		2	
	2		27	1	2	2	2		4		3	2		2	
2		3	23	1	2	2	1	4			3		2		
2			21	1	2	2	1	4			3				
			7	1			1								
			7	1			1								
			4	1											
			4	1											
				一學分二小時	包括工藝、農事及家事		包括鍵盤學	"	"	包括實驗					着重生活與倫理

專 業 科 目															
小	聯	教	體	音	美	自	社	數	語	健	視	課	國	教	教
計	課	育	育	樂	勞	然	會	學	文	康	聽	程	民	育	育
動	活	實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教	教	教	小	史	理
習	動	習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育	育	法	學	學	學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究	通	行	究	究
48		8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2
3										2					
2															
2															2
2															
7												2			
6									2		2				
8							2	2					2	2	
8		2			2	2								2	
7		3	2	2											
3		3													
	不計學分	一學分二小時	"	"	"	"	"	"	着重實習						

附表(一)

共同選修科目表

同 共				目 項	
心 理 衛 生	普 通 心 理 學	倫 理 學	現 代 教 育 思 想	科 目	
2	2	2	2	分 學	
				上	第一學年
				下	
				上	第二學年
				下	
				上	第三學年
				下	
				上	第四學年
	2	2	2	下	
2				上	第五學年
				下	
				備	
				註	

授課總時數	學分總數	選修科目		軍訓
		分組選修	共同選修	
293-313	259-279	20-32	12-20	
35	32			(2)
33	32			(2)
33	29			(2)
33	29			(2)
34	31			(2)
31	28			(2)
25-26	22-26	4-6	4-6	(2)
27-28	22-26	4-6	4-6	(2)
25-31	21-27	6-10	4-6	
19-25	15-21	6-10	2-4	
				一至四年級每週二小時不計學分

[illegible]

學分總數	珠算
14-22	2
4-6	2
4-6	
4-6	
2-4	

一、性質相近之選修科目應盡量連續排課。
二、各校課務組輔導學生以性質相近科目連續選修為原則。

附表(一)

分組選修科目表

語文							項目	
詩選及習作	書法指導	修辭學	國文文法	新文藝習作	兒童文學研究及習作	國學概論	科目	學分
2	2	2	2	4	4	4	上	第一學年
							下	
							上	第二學年
							下	
							上	第三學年
							下	
			2		2	2	上	第四學年
		2			2	2	下	
	2			2			上	第五學年
2				2			下	
							備註	

[illegible]

組 學 科 然 自											組 學				
遺傳學	生物物理	生物化學	國小生物標本採集及製作	國小物理教具製作	國小自然科學課程編製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地球科學	科學史	物理學	數學教具製作	物理學	國小數學課程編製	數學史	機率論
2	2	2	2	2	2	4	4	2	4	6	2	6	2	2	3
						2	2			3		3		2	
						2	2			3		3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包括實驗	包括實驗			包括實驗		包括實驗			

樂 音				組 勞 美											
管 絃 樂	視 唱 及 聽 寫	和 聲 學	音 樂 概 論	兒 童 美 術 研 究	家 政	園 藝	工 藝	工 藝 製 圖 與 設 計	國 畫	水 彩 畫	美 術 設 計	素 描	雕 塑	色 彩 學	美 勞 教 育 概 論
2	4	2	2	2	2	2	8	2	2	2	2	2	2	2	2
1	1	1	2				2		1			2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2		2	2	1	1	2		1		
	1			1			2		1	1			1		
(一)管樂絃樂任選一組 (二)個別授課	"	一學分二小時	注重音樂常識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 、木工、籐竹工、 金工、電工、粘土與陶瓷		"	"	"	"	一學分二小時		

育 體							組								
國 術	水 上 運 動	球 類 運 動	田 徑 運 動	舞 蹈	體 操	體 育 原 理	兒 童 樂 隊	合 唱	唱 遊	指 揮 法	曲 體 及 作 曲	音 樂 欣 賞	國 樂	鍵 盤 樂	聲 樂
2	4	4	4	4	4	4	2	4	1	1	2	2	2	4	4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學分二小時	一學分二小時 季節授球類運動及國術	"	"	一學分二小時	一小時二學分包括徒手操、機械操		"	"	"	"	"	"	一學分二小時	個別授課	個別授課

智		組 育 教 稚 幼											組		
行爲改變技術	特殊兒童教育評斷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兒童營養學	幼稚園課程教材教法與實習	幼稚園及托兒所行政	親職教育	園舍及設備	兒童人格發展與輔導	生活指導	鍵盤樂	幼兒保育	幼兒教育概論	運動訓練法	運動裁判法	體育行政
2	3	3	2	8	2	2	2	4	2	4	4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一學分二小時											

身 體 殘 障 兒 童 教 育							能 異 常 兒 童 教 育 組								
機 能 訓 練	語 言 溝 通 法	聽 力 學	眼 科 學	定 向 與 行 動	特 殊 兒 童 教 育 診 斷	特 殊 兒 童 人 性 教 育	教 學 實 習	知 動 訓 練	多 重 障 礙 兒 童 教 育	認 知 心 理 學	資 賦 優 異 兒 童 教 材 教 法	智 能 不 足 兒 童 教 材 教 法	人 格 發 展 與 輔 導	創 造 力 與 特 殊 才 能	智 能 不 足 研 究
2	2	2	2	2	3	3	2	2	2	2	4	4	2	2	2
		2	2			3								2	2
2	2			2							4	4	2		
					3			2		2					
							2		2						
						特殊學校教師實習辦法內所列科目									

育 組						
合	教	手	點	多	殘	復
計	學	語	字	重	障	健
	實	訓	學	障	兒	醫
	習	練		礙	童	學
				兒	教	
				童	材	
				教	法	
				育		
30	2	2	2	2	4	2
						2
					4	
		2	2			
	2			2		

資料來源：教育部師專課程修訂小組

肆、特殊師資

隨著時代的進步，我國國小階段之特殊教育亦逐漸獲致進展。我國特殊教育，一向以獨立學校方式推行，如盲啞學校，因學校過少，故所需師資亦從未有正式機構予以培育。但自「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後，特殊教育採用混合方式推行，特殊教育的師資，需要大增，遂亦設有特別班另予以訓練，如「視障教師資訓練班」、「智能不足教師資訓練班」、及「智賦優異兒童教師資訓練班」等。參加受訓的師資，均為在職進修性質，除免除一切學雜費，享受公費待遇外，受訓期間並帶職帶薪。訓練時間除智賦優異師資外，餘均為一年兩個學期。茲分述如下：

一、盲教師資

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師資培育計畫

1 創設：民國五十五年設「台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於省立台南師專。民國六十二年改稱「台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練班」。

2 訓練項目：

(1) 國小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2) 國中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3) 國小盲生級任教師研習；(4) 國小行政人員研習(5) 定向行動教師訓練。

3 學員甄選資格：

(1) 師範(師專)學校畢業之現職教師；(2) 任國小教師三年以上；(3)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4) 曾在該縣(市)居住二年以上且志願擔任該項工作者。

視覺障礙學生輔導方式 將視障礙兒童(指僅視覺有障礙，而其他方面均健全者)送到其家庭附近的學校就讀，把他安置在普通班級中與明視兒童共同學習，由級任教師教導他們一切功課。所不同的是，他們用點字本書籍，或大字體課本(對弱視兒童)。他們書寫的工具是點字機與點字筆板或較粗的筆與大方格簿本。除了級任教師教導外，他們還有一位巡迴輔導教師來協助他們(即所訓練的特殊師資)，由巡迴教師供應教材，指導點字，及解決有關因視覺障礙所需調整與適應的問題，學齡前(四歲至六歲)，以超齡之視障兒童，亦由盲生巡迴輔導員提供服務送上門去之機會，使他們做好準備入學與就業的準備工作。

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課程：

第一學期		學分		第二學期		學分	
△視障兒童之調查鑑定與甄選	3			△高級點字法	3		
△國語點字法	4			△弱視兒童教育	2		
△視障兒童教材教法	4			△定向與行動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教學實習	4		

△眼科學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特殊教育教育診斷

3

△英文特殊教育教材選讀

2

(註十四)

表九，國民小學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結業人數表

(資料來源：台南師專視障師訓班)

合計	員學校盲			員學市縣			分類 人數	訓 別	結 期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14	4	2	2	10	3	7	56.年 6月	55.年 9月	第一期 自
15	4	1	3	11	0	11	57.年 6月	55.年 9月	第二期 自
10	0	0	0	10	0	10	58.年 6月	57.年 9月	第三期 自
10	5	0	5	5	0	5	59.年 6月	58.年 9月	第四期 自
13	3	0	3	10	2	8	60.年 6月	59.年 9月	第五期 自
14	4	3	1	10	0	10	61.年 6月	60.年 9月	第六期 自
16	2	1	1	14	0	14	64.年 6月	63.年 9月	第七期 自
11	1	1	0	10	0	10	65.年 6月	64.年 9月	第八期 自
11	0	0	0	11	1	10	66.年 6月	65.年 9月	第九期 自
114	23	8	15	91	6	85	計 總		
受訓時間 一年							備 註		

除育生巡迴教師，予以爲期一年之訓練外，因爲盲生平時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教普通班級任教師，亦應予以概念灌輸式的訓練。其學校行政人員，各教導校長等，亦應給予一般常識性之介紹。故該班曾辦理下二類人員之訓練如下：

表十，國民小學盲生級任教師研習結業人數

(資料來源：同表九)

合計	男	女	結訓人數		期別
			數	別	
20	16	4	62.3 17.	62.3 4.	第一期
19	10	9	62.4 7.	62.3 25.	第二期
20	9	11	62.4 28.	62.4 15.	第三期
20	11	9	62.5 19.	62.5 6.	第四期
20	13	7	62.6 9.	62.5 27.	第五期
17	7	10	62.11 24.	62.11 11.	第六期
20	13	7	62.12 22.	62.12 8.	第七期
17	8	9	63.3 16.	63.3 3.	第八期
19	14	5	63.4 20.	63.4 7.	第九期
20	13	7	63.5 18.	63.5 5.	第十期
192	78	114	計 總		
			每期研習時間二週		備註

表十一，國民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結業人數

(資料來源：同表九)

合計	女	男	結訓人數		期別
			數	別	
18	1	17	63.6 1.	63.5 26.	第一期
16	0	16	63.6 15.	63.6 9.	第二期
34	1	33	計 合		
			每期研習時間一週		備註

至於統一計畫實施之結果，非常圓滿。該計畫開始時期，曾接受國際機構如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Overseas Blind, AFOB.）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之資援。在東南亞各國為第四個實施之國家。最初實施者為馬

來西亞，次爲泰國、菲律賓、再次爲我國。但上述國家，因其小學就學率本身不甚普遍。所以實施混合教育，盲童就讀國校計畫，交通問題至難解決。我國國小就學率，超過百分之九九以上，盲童就近入學，一方面可不需如過去，從小就離開父母單獨至盲啞學校營獨立生活；一方面從小與常態兒童混合，頗能消除其自卑情結，故較受家長歡迎，入學兒童數，亦極踴躍。現實施九年國教，國小畢業後，升入國中，國中之盲生巡迴輔導人員，亦由該班訓練，其受訓人員如下：

表二十，中華民國盲生巡迴輔導員訓練
結業人員

合 計	盲校學員			縣市學員			分 類	結 業 人 數	期 別
	小 計	女	男	小 計	女	男			
15	1	1	0	14	0	14	61 年 12 月 至 61 年 9 月	第一期	
15	1	1	0	14	0	14	計	總	
受訓時間一學期							備 註		

(九表同：源來料資)

因之，我國盲童幾乎獲得百分之一百入學。日本原一切教育設施，超過我國，但獨對此項盲童就讀計畫，因爲他們仍採用獨立學校之方式，始終未能獲致特殊性之進步，故前來我國參觀之教育界人士，謂將模仿我國，實施此一制度之。

表十三：六十四學年度視障兒童及盲生輔導員分佈表

縣	市																輔導員人數
	台北	新北	台中	彰化	雲林	嘉義	台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台東	澎湖	宜蘭	花蓮	台東	澎湖	
合計	1	3	2	3	2	2	2	3	2	3	2	1	2	3	2	1	37
盲生數																	130
	6	15	5	1	11	10	16	8	9	5	9	8	7	4	2	0	
弱視生數																	549
	6	18	7	21	17	28	70	32	16	12	27	39	79	40	50	17	
多重障礙人數																	20
	1	0	5	3	1	3	0	2	0	0	0	0	0	0	5	0	

二、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

自民國五十七年秋，實施九年國教計畫以來，對特殊教育的實施，較以往更為迫切，故「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中，特別強調「……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的就學機會。」因之，除上述「視覺殘障兒童教育之師資訓練」外，又於民國五十九年起，指定省立台北師專，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訓練期限亦為一年。申請參與之教師，亦與前述盲生就讀巡迴輔導員之資格一樣，一定要現職之小學教師。並規定：(1)師範或師專學校畢業者；(2)有兩年以上教學經驗（男性須服完兵役）；(3)年齡在四十歲以下，(4)最近兩年考績在二等以上；(5)身心健康；(6)富有愛心、耐心及創造精神；(7)對智能不足教育具有興趣；(8)略諳英語。每年甄選工作開始之前，先由教育廳依據分年分區設置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的原則，分配學員名額，使師資的來處與設置實驗班的地區（縣市）配合，以求即訓即用，不致訓而不用，形成浪費。茲將其師資訓練計畫概述如下：

1 目標：

(1) 研討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理論與實際。(2) 培養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師資。(3) 實驗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之方法。

2 訓練期限：一年（二學期）

3 課程：

表十四，臺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及學分表

資料來源：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報告

4. 受訓師資人數：

表十五，台灣省智能不足教師訓練結業學生數

期 別	人 數	來 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 計
		台 灣 省	12	19	18	19	21	17	22	23	151
		台 北 市	5	2	2	3	3	0	0	1	16
		金 門						2	0	1	3
		私 立 小 學	0	0	1	0	2	1	2	2	8
		私 立 教 學 院	0	1	0	0	0	0	1	1	3
		合 計	17	22	21	22	26	20	25	28	181

(資料來源：同表十四)

表十六，台灣省六十四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啓智班概況

縣市別	學 校	啓 智 班			設班年月
		班數	兒童數	老師數	
雲林縣	北港南陽國小	2	27	3	63年9月
南投縣	草屯草屯國小	2	30	4	64年9月
南投縣	竹山雲林國小	1	12	2	61年9月
彰化縣	社頭社頭國小	1	13	2	63年9月
彰化縣	員林育英國小	1	13	2	60年9月
彰化縣	員林員東國小	1	12	2	60年9月
臺中縣	南投霧峯國小	1	15	2	64年9月
臺中縣	大甲順天國小	2	19	4	63年9月
臺中縣	豐原豐原國小	1	13	2	61年9月
苗栗縣	頭份頭份國小	1	13	2	63年9月
苗栗縣	苗栗僑育國小	2	21	3	61年9月
新竹縣	關西關西國小	1	13	2	63年9月
新竹縣	竹東大同國小	1	16	2	63年9月
新竹縣	新竹新竹國小	1	12	2	61年9月
桃園縣	中壢新街國小	2	21	3	61年9月
桃園縣	桃園桃園國小	1	13	2	63年9月
宜蘭縣	羅東公正國小	1	12	2	60年9月
宜蘭縣	宜蘭力行國小	2	28	4	60年9月
臺北縣	板橋板橋國小	1	15	2	64年9月
臺北縣	新莊新莊國小	1	12	2	62年9月
臺北縣	三重正義國小	2	27	3	60年9月

縣市別	學 校	班 數	啓 智 班	設班年月
雲林縣	斗南斗南國小	1	數	61年9月
嘉義縣	嘉義林森國小	1	兒童	61年9月
嘉義縣	大林大林國小	1	老師	64年9月
臺南縣	善化大成國小	1	數	61年9月
臺南縣	佳里佳里國小	1		63年9月
臺南縣	新營新進國小	1		63年9月
高雄縣	岡山前峯國小	2		62年9月
屏東縣	屏東厝榮國小	3		62年9月
臺東縣	臺東寶桑國小	2		61年9月
花蓮縣	花蓮中正國小	2		62年9月
澎湖	馬公馬公國小	1		64年9月
基隆市	仁愛國小	3		60年9月
臺中市	光復國小	1		61年9月
臺中市	北屯國小	1		62年9月
臺中市	樂業國小	1		60年9月
臺南市	新興國小	1		60年9月
臺南市	成功國小	1		62年9月
高雄市	前金國小	2		60年9月
臺灣省	北師專附小	2		60年9月
合 計	40	56	724	106

(資料來源：同表十四)

三、資賦優異兒童師資訓練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亦於六十一學年度起開始設置。對於資賦優異的兒童教育師資，亦採如上兩特殊教育師資訓練的形態，招收在職教師，予以短期訓練，唯是項師資的訓練，不如前兩者設有固定學校固定班次。第一期訓練，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借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舉辦，只予以爲期二週時間。參與人數除任課教師外，並有行政人員。故全體參加雖有九十二人，實際教師只四十餘人。後民國六十四年七月，教育部訂定「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註十九）規定要登記的教師，需要修習特殊教育有關學分二十個，始得獲准登記。因之就假彰化省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開設，時間爲二個星期。本（六十六）年暑期，聞又將設在國立師範大學辦理。目的只在湊齊該二十個學分。

至於目前已設有資賦優異班之小學，全省已有十五所，茲將學校名稱及所開班數列后：

表十七，資賦優異舉辦學校及班級數表

學	校	班	數
台北市	西門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4
台北市	中山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4
台北市	女師專附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2
台北縣	埔墘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2
台中市	忠孝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4
台中市	台中中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2
台中市	中師專附小	（混合式） 一至四年各一班	1
彰化縣	民生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4
台南縣	新營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4
台南縣	新化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2
台南市	成興國小	一至四年各一班	4
高雄市	十全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2
高雄市	大同國小	一至二年各一班	2

附：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一日教育部台(64)參字第一六三六五號

第一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特殊學校教師，包括在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特殊學校從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智能不足、資賦優異、言語障礙、身體病弱、性格或行為異常等類學生教育工作之教師。

國民中小學附設特殊班之教師，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教師登記。

第三條 特殊學校教師登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四條 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期將辦理登記情形、人數及登記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應由學校檢具左列證件，依規定程序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定。

一、申請登記履歷表。

二、現職聘書。

三、學經歷證件。

四、任課時數表。

第六條 特殊學校教師之登記，依申請者擔任教學之類別及級別辦理之。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除係特殊教育本系組畢業者外並須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學校高職部

普通學科教師登記：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者。

二、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國內外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或研究所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曾修習

專門科目二十學分者。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學校高職部職業學科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所設立之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
- 三、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為培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而設立之專修科畢業並具有高級職業學校一年以上登記科目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四、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獲有學士以上學位，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者。
- 五、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本科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者。
- 六、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七、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畢業，曾修習專門科目（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為限）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並在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所登記之學科，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普通科教師之登記：

- 一、具有第七條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本科或相關科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中等學校一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 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制專修科或三年制專科學校非本科或非相關科畢業，曾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並在中等學校對於登記之學科具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修科之本科、相關科或專科學校本科、相關科（以音樂、美術、體育、工藝四科爲限）畢業，曾修習教育科目二十學分，並具有中等學校二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專門科目及教育科目各二十學分（如係經檢定考試及格，其考該及格之教育科目之學分免修）及（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須在中等學校具有一年以上之本科教學經驗，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須在中等學校具有二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而成績優良者）。

六、各類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照規定服務期滿，成績優良，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選錄取後經修習與甄選科目相同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在師專已修體育、音樂、美術、工藝之專門科目，其科目名稱及學分與教育部規定科目及學分相同者可免修者）。

第十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小學部教師之登記：

-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組）畢業者。
- 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師範學校特殊教育科畢業者。
- 三、師範專科學校、師範學院專修科、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或曾受特殊教育師資訓練一年以上者。
- 四、幼稚師範學校、師範專科學校幼稚師範科畢業，曾修習特殊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並曾任幼稚園教師三年以上者。

第十一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並依其任教學校類別具有特殊教育之教學技能者，得申請爲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各類職業技能科目技藝教師之登記：

-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性質相同。
- 二、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其所習學科與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性質相同，並曾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 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受所任教之技能科目有關訓練三個月以上或經政府舉辦之該項技能科目考試及格，並曾

從事該項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十二條 經特殊學校國民中學部技藝教師登記合格後，具有五年以上本科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登記為特殊學校高職部該一科目技藝教師。

第十三條 特殊學校得聘用受有專門訓練並獲有學士學位以上資格之社會工作人員語言訓練人員，教育輔導及心理諮商人員，與各類特殊學生所需之養護與訓練人員等為教師，並以實際擔任之工作辦理教師登記。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七、八、九、十、十三條規定應聘任教而未修習教育學分或特殊教育學分或未具規定之教學經驗者，得先准以試用教師登記。

前項試用教師之試用期間以五年為限。

第十五條 經依本辦法規定登記合格之教師，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特殊學校教師證書」。

前項登記合格之各類特殊學校教師證書不得通用。

第十六條 經登記合格之特殊學校教師，在原省、市特殊學校繼續服務者，其「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定為十年，期滿應重行申請登記，惟教師於任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且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其詳細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七條 經登記合格之教師，如不在特殊學校擔任教師，連續達五年以上，而重任特殊學校教師時應重行申請登記。

第十八條 經登記合格之教師，轉任其他省、市特殊學校教師時應向轉入之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規定修習之特殊教育科目及其學分如左：

一、共同必修科目：

(一)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三學分

(二)特殊兒童教育診斷

三學分

二、分科必修科目：

(一)視覺障礙組：(1)定向與行動二學分(2)眼科學二學分(3)視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二)聽覺障礙組：(1)語言溝通法二學分(2)聽力學二學分(3)聽障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三)肢體傷殘組：(1)機能訓練二學分(2)復健醫學二學分(3)肢體傷殘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四)智能不足組：(1)行為改變技術二學分(2)智能不足研究二學分(3)智能不足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五)資賦優異組：(1)創造力與特殊才能二學分(2)人格發展與輔導二學分(3)資賦優異兒童教材教法四學分(4)教學實習二學分。

其他類別之分科必修特殊教育科目需要時得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所稱「本科系」「相關科系」「本科」「相關科」除另有規定外，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所

附之「對照表」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修習之各科專門科目及學分依照教育部所訂「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應修專門科目及其學分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修習之教育科目及學分比照「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廿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

伍、在職訓練

我國對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向甚重視，但未嘗建立一項制度。民國四十四年九月，教育部頒布「提高國民學校師資素質方案」一種，其中有關輔導教師進修之規定如下：

(一)國校校長之進修

1 利用暑期辦理校長講習會：

(1) 根據主管機關考績及督學視察之結果，分期訓練。

(2) 講習要點：根據需要確定講習科目及講習中心問題，注重國語文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教育政策、教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管理。

2 設置校長進修班，予以二個月至一年之訓練。

3 組織國校校長參觀團，赴教學進步之地區或優良之國校參觀，互相觀摩，以資改進。

(二) 國校教師之輔導與進修：

1 一般設施：

(1) 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

(2) 舉辦國民教育通訊研究。

(3) 設立地方教育資料館。

(4) 設置教學研究會。

(5) 舉辦教育播音。

(6) 充實各校圖書設備。

(7) 舉辦各種競賽或展覽。

(8) 加強地方教育輔導。

2 特設機構：

(1) 舉辦國校教師研習會。

(2) 舉辦國校教師進修班。

① 是項進修班由師範學校辦理，修業半年或一年。

②教師帶薪進修，所遺職務，由師範學校應屆畢業生代理。

③進修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證件之一，或作為晉級加薪條件之一。

3 設置國校教師專修班：

(1) 由大學或師範學院於暑期中辦理。

(2) 參照二年制師範專科學校教學科目，並採學分制計算。

(3) 規定積滿若干學分，予以晉級加薪，其修完規定學分者，給予二年制畢業證書。

是項輔導教師進修之方案，內容頗為完善，並於頒佈即從事若干具體措施。如民國四十五年，省立師範學院（即現師大）辦理了國校師資專修科。但此班因設置在專訓中等師資的師院之中，學生心受感染，所以結訓後留在國小服務者為數甚微。同年，台灣省教育廳創辦了「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為國小教師進修之常設機構，輪流選調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及幼稚園教師參加研習。每期選調約二〇〇名，迄二十一年以來，已受訓人員達三萬餘人。

台灣省國校教師研習會歷年結業人數統計：（六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一、本會研習：

(一) 期次：一八六期。

總人數：二七、六八六。

校長：三、七五一。

主任：二、〇七五。

教師：二一、八六〇。

(二) 金馬及僑教：

總人數：八九九。

金馬教師：四四一。

僑教教師：四五八。

(三)第三國家訓練

次數：一八。

人數：一八七。

二、國校校長、主任儲訓

期次：二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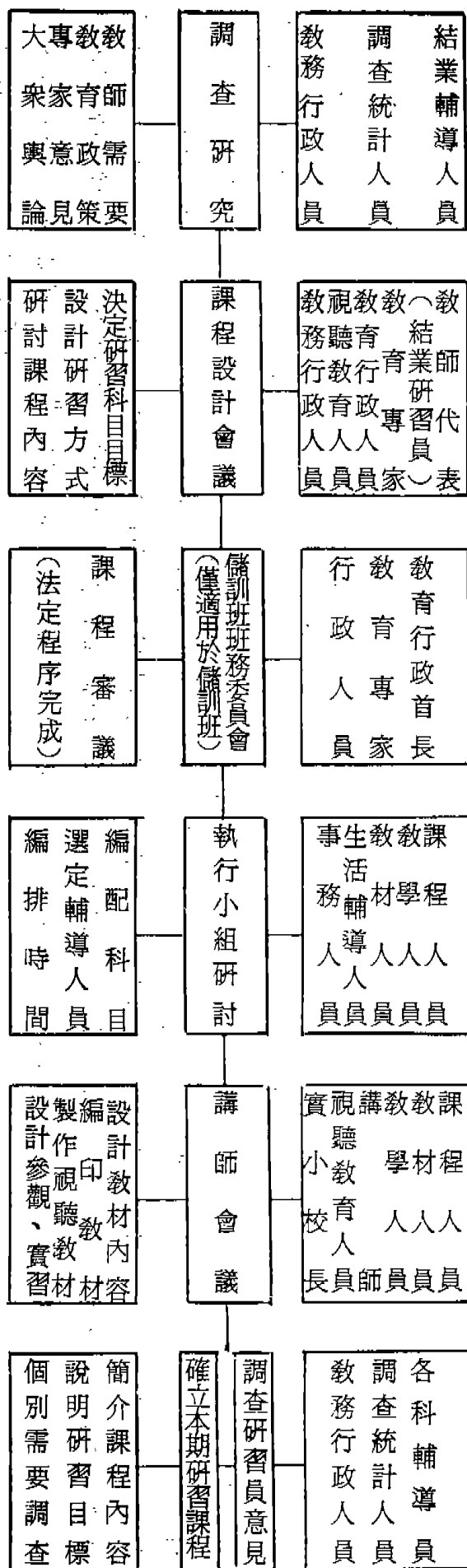
總人數：四、二六五。

校長儲訓：一、四三五。

主任儲訓：二、八三〇。

該會之訓練，既無學分，亦未能與晉薪加給發生關連，故純屬增進專業知識技能，以及提高專業精神而舉辦。照理此種訓練，對於學員興趣不高，辦理成效亦必難顯。但該會自創辦以來，成績甚為顯著。頗受國內，尤其國際教育人士推崇，該會以在職訓練之辦理，不應落入「講習」之窠巢。老師講，學生聽，只達成講師「講」的目的，沒有達成學生「學」的目的。故一般人員恒有此種經驗，以參加「訓練」、「講習」為苦事。該會對研習課程及研習方式之設計，至為注意。每一期課程均先按照學員需要，訂定研習目標，再以目標，瓜分若干研習單元。由單元再析為課程。單元與單元之間，內容要求聯繫，課程與課程之間，則避免重複。並經一定程序，稱之為課程設計委員會之設計，其過程及實際課程示例如下：

表十八，研習課程設計過程



其研習方式為避免老師講、學生聽之傳統方式，以提倡「聽」、「看」、「說」、「做」、「想」五官齊用之做中教、做中學、做中求進步之研習（Workshop）為主。一般可得而說明者有：

1 分站演示：仿照童子軍分站實習之設計，由兩三位教師同時擔任一節功課。演示同一教師採用同樣教材教法在原地重複施行，學生則輪流學習。學生自己必須操作，等於自然學科之分組實驗。故每人均獲得多種學習，而不覺疲倦。

2 狀況推演：這是哈佛大學訓練管理人員之個案判別法（Case study）。事先擬定一套問題，先提示問題，然後給予時間，由每人個別寫答案，寫畢，再提出每人答案共同討論，再揭示事先擬定參考答案，以資對照。這種刺激思考，相互印證式的教學，很有動態團體（Group dynamics）之功效。

3 實務演習：一如國外通行的所謂「角色扮演」（Role playing）方式，如會議實習、文書處理、三分鐘演講等等。常以

即物即景，置於實際情態中，予以演習。

4. 「合——分——合」討論：此種研習會方式，常以大組集合說明進行方式，再分組討論，然後集合各組報告結果，再共同補充討論。

5. 飛利浦六六法 (Phillips 66)：將團體分成六人一組，每人一分鐘，即六分鐘，使每人均發言，並作結論，然後大組集合，將各小組結論提出，書寫於黑板上。

6. 腦力激盪術 (Brain Storming)：在團體指定十二人或十八人爲參與人員，坐在前面，面向團體，設一主持人員，向十二人發出問題，由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依次很快提出正面答案，不能提出者可「派司」。由於參與者的相互刺激與反應，暗示與啓發，容易產生反饋環 (Feed back loop)，從而撞擊思想的靈機，引起潛在的創造思考能力。

7. 參觀實習：分發至各校，作爲督學或觀察。事先發給視督標準，請發現該校應興應革之點，作成報告。一面亦參與工作，以作實習。

8. 視聽教育：現運用錄音錄影機錄製自然科及觀察教學實錄，共二十一部。可代替實地參觀教學之用。現已將此項錄音錄影教材，分發各師專訓練八千個將擔任一年級教師共同訓練之用。

9. 能力本位教育：由該會所聘美國學者安德赫博士之設計，在我國實施第一次能力本位教育之研習。先擬訂學習目標，再設計課程，再至實驗小學每一參與人員對三位小朋友實施教學實習。凡參加過的教師，均認爲此項方式，甚爲有效。

10. 學員評量：凡參與該會教授之講座們，均於課外受研習員之評量。評量結果雖屬機密，但對教務行政幫助甚大。(註十五)
因該會實施上述研習方式及措施，一般研習效果，頗見成效。目前一般學校教授之教學，其弊常在於只採「演講法」施教。學生均成爲被動的接受學習，未足以引起積極學習之效。該會提倡此等進步的研習方式，對於改進師資教育的施教方法，頗有裨助。

該會自創辦以來，所辦理過的各種班次列後：

一、普通研習會：以學科爲中心，如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等。研習時間，常爲一個月。該會平時每日上課六小時。一個

月以四星期計算，共上課一百三十二小時。除訓練機關之一般課程，如國父思想、台灣史蹟、交通安全教育、匪情分析……；另外，用於專業課程者，起碼有一百小時左右。此一百小時用為密集的專科教材教法訓練。要比原師範或師專學校上國語科（數學科、社會科）等教材教法研究時間要多得多。原師專該等課程之教學時間為每週兩小時，共三十六小時。該會却擁有一〇〇小時，加以所設計課程，以及擔任之教師均較週到優秀。所以效果可能較優。此種班別已辦理一百八十六期，受訓學員共二萬一千餘人。

二、專題研習會：以國民小學實際需要為專題，如「測驗編製」、「兒童讀物寫作」、「兒童圖書館管理」、「資賦優異」、「視聽教育」、「看圖說話作文」等等。目的在培育解決此等問題之人才訓練。如測驗編製一組，已為我國編製完成一整套國民小學教學成就測驗，並在該會成立題庫，兒童讀物寫作班。召集寫作有經驗之老師，予以提示輔導。效果極著。民國六十六年教育部委託語文月刊代辦兒童小說與散文比賽，錄取之二十名作家中，該會受訓之學員竟達十九名之多。

三、國小主任、校長儲訓班：台灣省在國小人事方面，有一獨特的制度，即國小主任、校長均將甄選、訓練，而後列冊備用，定期選調。在甄選之後，訓練的工作，即由該會擔任，所以該會變成國小主任與校長的培育中心。現已辦理二十七期，受訓學員共四千二百六十五人。全省各國小主任、校長，幾已有一半在該會接受過訓練。大致上，凡受過訓練而出來擔任主任、校長職位者，因為他是按照國家法令選拔出來的，做事均較有自信而富積極態度。

四、輔導人員訓練班：台灣區（包括台灣省與台北市）均有地方教育輔導員之組織。此種地方教育輔導員，平時擔任教師，一二星期一次出外輔導，故各縣市對於教學輔導工作，每科均有專人司其事。此為專科督學功能。政府可不必花費金錢設置編制名額、添設督學，實際上却具有督學之功效。該會對於此一領導人員之訓練，貢獻頗多。曾於民國五十八年間，全國初實施「新數學」教材，各位教師不知新數學為何事。故先編訓每縣市優秀教師五人，由此五位「種子人員」，回各縣市辦理各地區研習會。如此節節傳遞，使全部六萬名教師，對於新數學教學，略能窺其堂奧。

五、華僑教師訓練班：「凡海外到達地方，均有華僑，而凡有華僑的地方，就有僑教。」僑教師資，高低不一。一般而論，多缺師範專業訓練。故僑務委員會均委託板橋教師研習會代辦此一華僑師資速成教育。時間自兩星期至一個月。前後共訓練數

次，共凡四百五十八人。對於此等遠道歸國接受訓練之教師，不單加強其專業訓練，抑且對祖國亦增強其向心力量。

六、第三國家人員訓練：東南亞（包括韓國）各國凡接受美援國家，美國施予援助，謂之第一國。接受援助國，稱為第二國。而由美選擇一個國家能代替美國給予訓練者，謂之第三國家訓練。板橋教師研習會為教育部指定實施第三國家訓練之機構。凡舉辦十八次。參與國家有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高棉、柬埔寨等國。其中，越南雖已亡國，但其教育部長曾駐在該會一週，要詳加考察，以便回越南仿照該會制度設立一機構以訓練其在職教師。

七、師專教授課程研討會：「要改進師資，必須改進師資之師資」，此為不易之原則。該會曾聘請外籍教授，駐會協助研究，並請協助辦理此種教授級學科教學方法之研討會。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間，凡舉辦三次。一為小學自然科學教授課程研討會，出席九個師專教授共七十四人，一為「能力本位師範教育」研討會，由休斯頓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休斯頓博士主講，到有師大、師院、政大、彰化教育學院及九所師專教授代表凡四十餘人；另一為「國小數學科教學教授研討會」，到有九所師專五十四人。教育部規定新頒國小課程標準，將於民國六十七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而在實施之前，要將全部任課之一年級教師予以為期兩週之在職教育，此為有史以來教師訓練中之偉大手筆。該會從事自然科學及數學之課程研究工作，再主辦該兩科師專教授課程研討會。再由各教授回校辦理各地區之教師訓練。如此節節傳遞，以使「課程改進」、「教師訓練」兩者得以直接關連。

台灣省教師研習會除辦理國小教師在職教育外，並接受教育部、教育廳之委託，辦理小學課程研究發展工作，及專題研究工作。課程研究有上述之國小自然科學課程實驗研究及國小數學課程實驗研究。專題研究有「國小教師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國小主任、校長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及「縣市地方視導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研究」、以及國立編譯館之「國小美勞科課程資料，體育科、音樂科課程資料之發展研究」等。另教育廳指定為「全省教育資料供應中心」，編印大量輔導書刊，去年（六十五年）一年中，即出版五十八種，都二十餘萬冊。其中總統蔣公勳業圖片乙種，並於蔣公九秩誕辰在全國二千三百餘國小展覽一次。另本年又為全國編輯「新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資料」，分發台灣省市每一國小教師人手乙冊。又為師專教授科學組及數學組各編印參考資料乙冊（註十六、七），尤其數學組之資料，係由九個師專，共同聯合執筆，先是在研習會召開準備會議兩天，然後各人回校寫作，至研討會開始時，各人前來報告及演示所負責該章內容，以求其他參與教授之修正意見。如此一方面舉行座談會

，一方面共同寫作「國小數學科教材教法」。實開合作改進師資教育之先例。

我國小學教師之在職教育。除此一常設之機構外，另在各師專設立暑期部、夜間部，以及空中教學部等。（詳見表四）故將原來師範畢業，或其他高中程度畢業未接受師範專業訓練之現職教師均提高至師專程度。單是第一期空中部，本年十二月間畢業人數達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人，唯資格雖經提高，但以進修之課程及教學、師資等問題，若以之深入評核，有待改進之問題仍多。此則為我國國小教師在職教育之最值得研究之問題。

陸、展 望

我國國小師資教育，目前為世界上專業訓練年限最長之國家。而且亦為師範生待遇最佳之國家。訓練年限為五年，而且全部時間住校，給予全額公費，畢業後職業亦有保障，由政府分發任教。故入學考試應試人數甚多，錄取比例甚低，表示錄取極為困難；亦表示學生入學時素質甚為優秀。但若以「以小學生徒之成就，驗師範學堂之成就」（見梁啟超著變法通論「論師範」一文）作目下師範專科學校教育之評量，則不難發現仍有若干問題之存在。其改進之道，宜考慮下列諸端：

一、實施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理想：能力本位的師範教育，發軔於美國。於一九六七年由美國聯邦教育署（U.S. Office of Education）發出邀請，要全國各師資訓練機構提改進師資訓練計畫。於八月間發出邀請函，至十二月獲得八十個申請計畫，結果審查通過哥倫比亞、密歇根、喬治亞等九個大學的計畫為模式，移之為小學師資訓練模式計畫（Model Elementary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後被稱為能力本位師資教育（Competency / Performance-Based Teacher Education CBTE/PBTE）。該一師資教育改革運動，近年來已成為全美改進師資教育之主流。如前所述，對於此運動之研究文獻，一九七二年，全年只有八十篇，一九七四年躍至八百篇，一九七六年進至六千篇。可見其引起師資教育學者之注意情形。我國自民國六十二年，逐漸引入此種思想。至民國六十三年，高雄師範學院，首先從事「師範生教育標準」專題研究。由該院薛院長，以及系主任張泰山、教授孫益祥、張光甫、以及外聘筆者參加。組織一研究小組，從事國內第一次中學國文教師基本能力之分析。繼教育部

又指定板橋教師研習會從事「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後教育廳又指定該會從事一連串之基本能力分析研究，如「國小主任、校長基本能力分析」、及「地方視導人員基本能力分析」等。一時文獻之研究方面，頗形熱烈。又民國六十六年三月，板橋教師研習會又舉辦全國各師資教育機構之教授研討會。請美國此項著名教授，休斯頓大學教育學院副院長休斯頓博士（Dr. Robert Houston）前來主持。與會四十餘位教授，咸同意此等概念，實為改進我國師資教育之新途徑。我國師範教育，如能參照此種精神，改進課程，實施能力本位教育，則師資素質，自亦提高，茲將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對能力本位教育之建議摘錄如下：

（一）、現行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編製及課程內容，希能參照本研究之結論，予以修訂。俾使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編製及課程內容具有基本能力訓練之精神與實質。

（二）、現有在職師資訓練機構，其訓練課程及訓練方式的設計，亦希參照本研究結論所列基本能力，實施訓練，以提高在職教師的專長能力。

（三）、目前有將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議，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為期四年之教育，或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服務期滿之學生，予以為期兩年之教育。但無論其為四年或兩年，其課程之安排，均宜參照是項基本能力的觀點，予以設計。

（四）、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連同師資訓練機構，組織「能力本位師資教育協進會」以研究推行師專生基本能力培育的教育方式及實際問題。

（五）、按各師範專科學校目前師資設備情形，由各校自行選定部份學科項目，作為研究發展試辦工作，定期交換心得，藉資逐漸推廣。

（六）、選送部份師範專科學校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或進修，以培育推行此項工作之領導人才。

（七）、為提高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素質，應訂定較長期之改進師資進修計畫，如選送教師出國，開放國內研究所或邀請外國專家來台舉辦短期研習會。

（八）、各師範專科學校為推行此一方案，設備方面必須予以適當充實，主管行政機關應設法確立一較長期計畫，寬籌經費支應。

（九）、依據本研究之基本能力，訂定國小教師專長進修辦法及師專生基本能力評量標準，使與晉薪加給或教師分等辦法相配

合，俾提高師資素質。

(十)、按本研究結果，編製國小教師性向測驗，列爲師專生入學考試之項目，以選取適任教師職務及具有發展潛能之學生。

二、提高地位至師範學院程度：鑒於美日等國，中小學師資屬同樣程度。我國已提高至專科程度，故有更上一層樓之需要。提至大學地位。此可以用師專校長會議之提案來說明：

台灣省各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提案

案由：建議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以提高師資素質，並順應時代潮流，配合復國建國之需要。

說明：

一、我國自民國四十九年將普通師範學校逐漸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者，其目的原在提高國小教師素質，以順應時代潮流，配合國家需要。惟十餘年來，國家建設突飛猛進，人力結構隨經濟加速成長而急劇提升，其於國民師資之要求，亦日趨重要，所謂「良師興國」者，端賴其高尚之素質，現行師專之教育，已不足肆應社會之需要，爲我國國民教育前途計，允宜切實檢討，參考他國之先例，破除困難，提高國民師資之水準，將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應爲發展師範教育之必然趨勢。

二、茲分別檢討如下：

(一)現制師專入學資格，年僅十五歲，心智尚未成熟，無選擇志趣之能力，考取師專者，實多盲目獵取求學與就業之機會使然。且普通教育之基本程度自低，在校修業雖長達五年之久，然前三年因須引導其性向，灌輸其專業精神，故基本科目之訓練乃難臻理想，後兩年，雖偏重專業，而時間又嫌過短。原在兩全，第顧此失彼，效果不彰。

(二)現制師專學生均係國中畢業後，經嚴格考試而入學之優秀青年。惟至第三年，前往成功嶺受訓時，常發現原來就讀國中成績不如自己之同學，已考取大學而同受訓練，再過四年，彼已獲得學士學位，有方帽可戴，有名位可就。故由考取時所具之優越感，一變而爲自卑感。以致結訓返校後，對四、五年級之課程，興趣低落，意態闌珊，甚至準備高考，企圖改業。

(三)現制師專學生，在校修業五年，畢業後服務五年，如係男生再加服役二年，時間須七年後方有升學上進之機會，在校學生

每一念此，常生憤懣，影響所及，投考新生反不及普師時代之踴躍矣！故近年來，各師專招生，初試必須照政府核定名額加倍錄取，俾複試時多設備取。俟其入學報到，考取優良高中者，乃捨此就彼，備取生遂全部補入。無形中，自不免降低程度。

基於以上之缺點，故建議將現行五年制師專改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以完成：「提高師資素質，順應時代潮流，配合國家需要」之初衷！

三、現制師專改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之優點，除去掉前段所述之缺點外，復可獲得下列之實際效益：

(一)順應時代潮流：今日歐美國家如美國、英國、西德，以及亞洲的日本、菲律賓等，國民中小學師資皆已提高至大學畢業程度，且受師範教育之資格，亦須十八歲以上高中畢業之優秀青年，而美國有些地方且規定大學畢業之中小學教師，在任教一段時間後須繼續進修獲得碩士學位。行政院院長已於去（六三）年指出：我國（在五年內）將由開發中國家成爲開發國家。故改制「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提高我國國民教育師資水準，迎頭趕上開發國家，實已刻不容緩。

(二)國家可以節省一年之公費：因五年制師專，學生在校需享受五年公費待遇。若改學院制則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自可節省一年之公費。以省立臺北師專六十四年度預算爲例，核計每一學生全年應分配之單位成本，約爲二九、九九八元（未包括學校修建設備費）再以臺北師專一校六十三學年招生二〇〇名計，則縮短一年，共可節省教育經費約六百萬元。此項節省之經費，用作充實學校設備，對改進師範教育，提高師資素質，當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三)爲高中畢業生闢出一路：現在國中畢業生之出路，無論升學就業，似均不成問題，而高中畢業生每年升學就業之壓力，年甚一年。政府亦感憂憂爲難。若使一部份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高中畢業生，有投考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之機會，則可增加其出路，減少高中畢業生之徬徨與苦悶，亦爲防止失業陷入問題青少年之一途。

(四)可以加強專業訓練深度：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招收高中畢業生，彼等基本科目已全部完成實有基礎。此後之四年，專作專業課程之訓練，則自能深入精研，完成「博學多能」之理想教師。

(五)爲過去師專畢業生闢一深造坦途：以往師專畢業生（包括三年制師專及五年制師專畢業生）在國小服務者，政府雖已開闢

進修之路，但師大師院招收插班生名額極為有限實難滿足師專生在職進修之需要。如師專改制為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則師專畢業生已受專業訓練，教育學識已有基礎，所缺者為普通文理學識，如國文、英文、數學、理化等科，需作進一步之研習，則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可在三年級甄試師專畢業插班生，或繼續辦理夜間部、暑期部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循在職進修之途徑，補修學分，一方面針對彼等之實際需要，加強文理科教學，一方面灌輸新的教育知識，以提高其程度，為改進國小教學之張本，實為已畢業之師專學生，闢一深造坦途。

(六)解決師專畢業生分發之困難：目前師專畢業生分發國小服務，其困難已年甚一年，倘師專改為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師專停止招生，部份師校及師專畢業生因入師院深造而離職，自可騰出空缺分發師專畢業生，則當前師專畢業生分發困難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四、從上述二、三兩節正反兩方之理由觀之，目前將五年制師專改為國民教育師範學院，確為針對時弊，而為提高國小教師素質之良方。惟過去社會一般人士顧慮師專之師資問題，實乃一種誤解，以目前各師專之師資言，原有教師均經教育部資格審查合格，而近年來各師專新聘之教師，皆係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博士之優秀教師，師資陣容均已大為加強。此可從各校出版之學報中窺其梗概。至於設備方面，近年來由於政府之重視，增撥款項，添購設備，故目前各師專無論在圖書、科學儀器、校舍，以及各種教學設備，均已更為充實。凡此皆已具備改制學院之基本條件，如欲改制，即可水到渠成。

五、總統 蔣公嘗訓示國人：「師資第一，師範為先。」行政院蔣院長對教育施政重點，亦先後指示：應「重視師範教育，培養優良師資。」「提高教育素質，從提高師資素質，改進教材，充實設備，來提高學生的素質。」是則政府倘能針對事實，毅然改制，當為國策所嘉許也。

辦法：

一、改制名稱：台灣省（台北市）立〇〇（女子）國民教育師範學院。

二、教育目標：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以培養國民小學師資為目標。但服務滿四年後，得按志願留在國小繼續服務，或調任國民中學教師，惟在政府規定服務未滿前不得轉任其他行業。

三、組織規程：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之設立，比照教育部公佈師範學院規程辦理。其系科之設立，爲符合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教育目標，配合國民小學教學需要，各校共同設立「國民教育師資學系」，另依據各校師資設備，及區域性需要，就美術、體育、音樂、幼稚教育、特殊兒童教育等各學門中，任選二門設立學系。

四、入學資格：國民教育師範學院入學資格得分爲二部辦理：

(一)第一部：招收年在十八歲以上品行端正，體格健全，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及格者：

1 師範學校畢業服務期滿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高級補習學校結業經省（市）教育廳（局）資格考驗及格者。

(二)第二部：招收三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服務期滿二年者。

五、修業年限及待遇：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修業年限，第一部在校四年，實習一年（師範生得免除實習），第二部在校二年。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由教育部授予教育學士學位。學生在校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畢業後由政府分發國民小學服務。

六、招生：師專改制爲國民教育師範學院，擬請自六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先辦第二部招收三年制及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

七、師範生在職進修：國民教育師範學院仍繼續辦理夜間部、暑期部、及暑期部利用空中教學，提供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以在職進修方式予以補修學分，取得學士學位。

前項擬議，在民國六十四年行政院所召開之全國教育會議中，亦有同樣提案。但若干人士總以爲目前師專原由師範學校升格而來。若干師專之現有師資設備，並未達專科學校水準。現又遽以改制爲學院，其水準更難如人意，所以主張暫緩實施。不過，條件與地位是相輔相成之事。以目前師範專科學校地位，自很難留住有較高學歷之教授，如改學院之後，情況又自不同。總之，改制師院，爲一定的趨向，遲早總將實施。改制之後，假以時日，慢慢改進，未必不是一項可行的政策。

三、建立在職教師進修制度：在職教師進修的功能是：1 補充職前教育的不足，提高師資水準；2 解決當前教學問題，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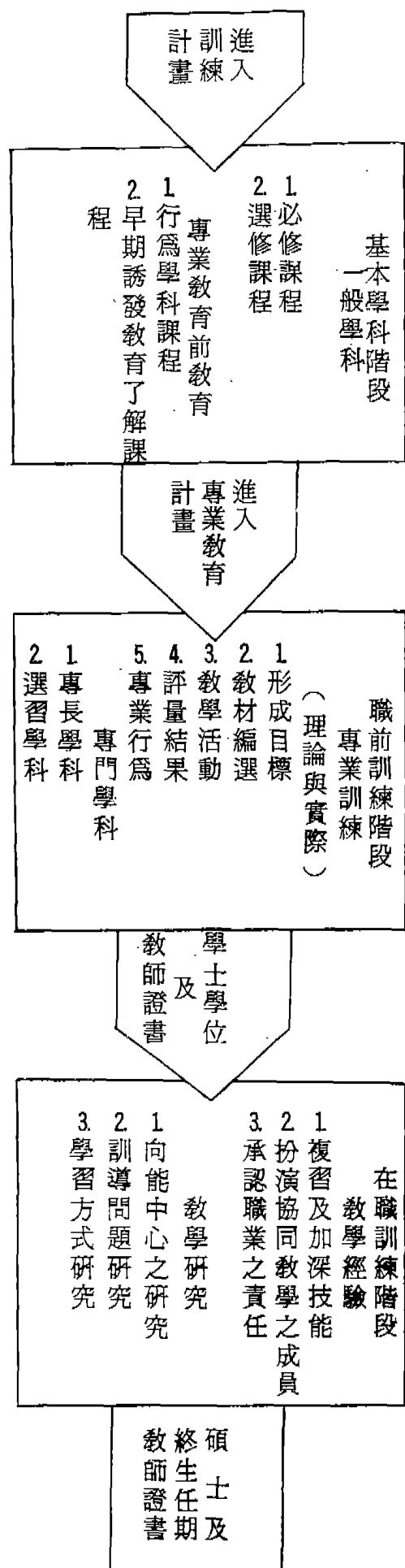
教法改進；3. 配合科學知識的進步，適應時代潮流；4. 激發教育研究興趣，培養專業精神。我國教育當局對於鼓勵國民小學教師進修，亦訂頒了不少辦法。而且在形式上，均實施甚有成效。起碼在目前國民小學六萬多教師中，大概百分之八十均獲得師專之文憑。同時設有一常設的國民小學在職訓練機構——台灣省教師研習會，以備平時短期調訓之用。各師範專科學校，從民國六十五學年度起，亦辦理在職教師之研習工作，預期要在未來五年之內，將全國六萬個現職教師，全部予以爲期兩週之訓練，以使能勝任愉快地擔任新課程標準教材之教學工作。但所遺憾者，迄未能樹立一套完善的制度。

要建立完善之制度，下列數項，應予優先考慮：

1. 進修的概念：進修與深造有別。自高中程度變成專科程度，甚至再提高至大學程度，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教師的專業知識、技能是否有所改變。倘屬在進修以前與進修以後，對於如何教好國語？如何了解兒童？如何教好數學？如何教好社會、自然、唱遊、體育……如何辦好國民小學等一些關連，則資格雖屬提高，將無實質用處，一般人均認開放師大、師院，讓小學教師去進修，便可獲得提高師資素質之果，實際則不盡善。師大師院目標在培養中學師資，而與教好小學之教材教法全不相關。因之保送入師大師院只將小學教師變成中學教師外，並不發生小學本身專業成長(Professional growth)意義。因之要建立在職進修制度，應考慮「進修者——如學生讀書也。」的前提，來安排進修的場所、課程、師資等。目前以空中教學，大量生產師專畢業生，其流弊亦正復相同。如只求達成資格上目的，不評量其所獲結果，實非得計。

2. 目前規定國小教師證書，有效期限爲十年，換句話說，在十年之內教師必須進修，才能延長其證書有效期限。此一規定，目前只是具文。因如何獲進修機會，進修何種課程，多少學分等等均未見具體公佈。目前一般進修，偏重將未受專業訓練人員，予以補救資格。所規定進修之學分，又屬原理原則性質。對真正提高師資素質意義不大。故應考慮建立一套以「演進課程之連續進修制度」。在職進修，本身原爲職前訓練之延長，故在職訓練應予師資養成教育，構成師範教育的一貫體系。茲佛羅列達州師資訓練模式如下，以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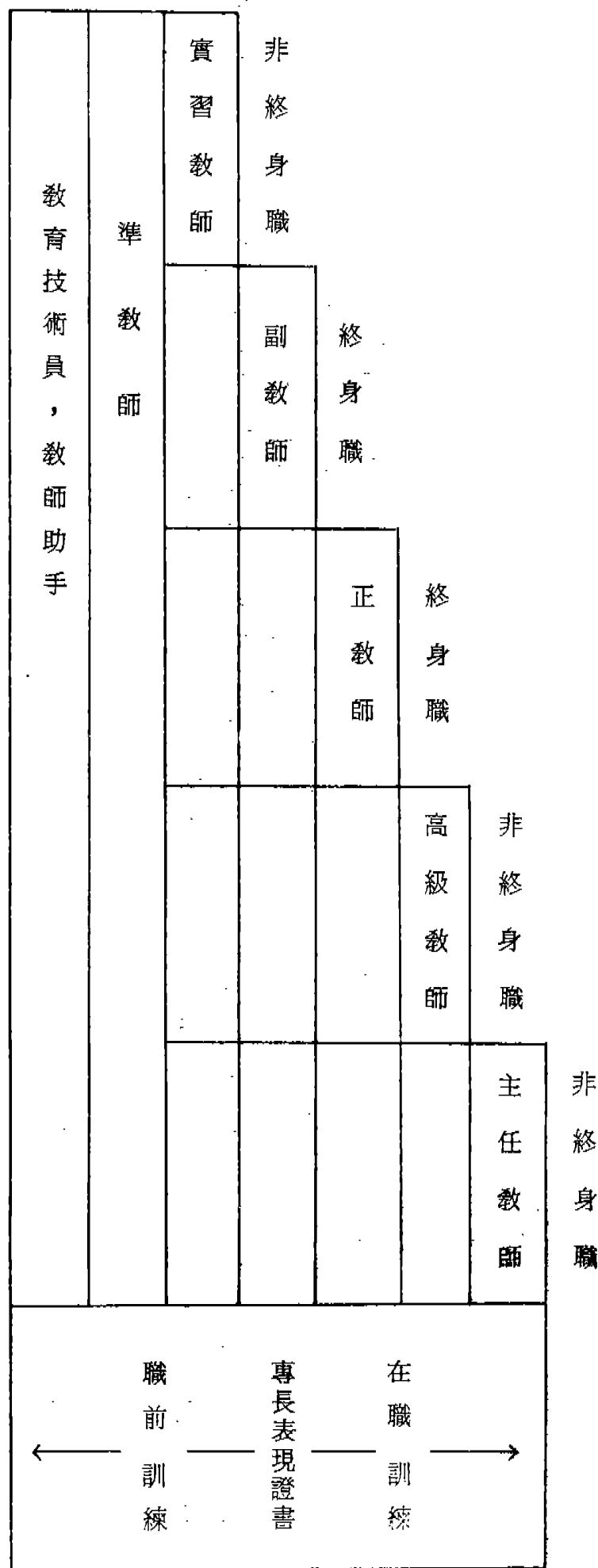
表十九，佛羅列達州之大學在職教育地位表



佛州大學之在職教育，稱之為「繼續教育」。意即繼續正規教育，可以不斷發展之意。他們提出此項繼續教育，可以採用培養「專長能力」方式來進行，比如本年度修自然科學，明年再修國語文，後年又修社會，或輔導技能等等。使教師有活到老、學到老的進修機會，而所進修的，必能用之於教學改進之上。

3. 晉薪加給、人事陞遷與教師進修三者之間，應建立一項進修與晉升之配合制度。要配合此一制度，應該先考慮將國小教師職位予以分等。一如大專院校教授，之分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日本有所謂實習教諭、賈教諭、教諭之分。美國亦有此議，列明如下：

表二十，



我國武職學校中，早已建立晉升與進修之關係。如尉官升校官，必須進入參謀學校進修十個月。校官升將官，必須至三軍聯大進修一年。不進修者不得升級。國小教師因人數衆多，要供給每一位教師都獲進修機會，頗非易事，但此一制度，仍待建立，如能與前項以演進課程培養專長之制度，與本項人事制度一併考慮。則使進修制度之創立，可獲具體計畫之資料。

茲錄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對「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研究」之建議如下：

(一)區分補修學分與合格教師進修的對象：過去與目前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的工作，偏重於提供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使原不合格的教師，補修教育或專門科目學分，而成爲實質上合格的教師。對於原已合格教師（即基本學歷、教育學分、專門科目

學分均符合規定者）的進修，反而未予特別重視。這種趨勢如繼續發展下去，則教師素質無法提高，教師進修的目的，也無法完成。故今後的計畫，應區分兩種對象：補修學分的「進修」應該是有時間性的，如果師資養成機構能夠培養足額的合格教師，仍須補修學分的教師人數就應減少，否則正式師資養成機構的功能，便無法發揮，教師在職進修的重點，也就有所偏差。今後任用教師的法令應予配合，使學校少聘不合格教師。如此可使補修學分的「進修」日益減少，而使合格教師的繼續進修，成為中小學教師進修的主要對象。惟有如此，才能真正提高教師的素質。

（二）在職進修制度與師資養成制度的結合：如果以不合格教師的補修教育及專門科目學分，作為教師在職進修的主要工作，則教師一旦補足學分，成為「合格教師」，即以爲進修完畢。這是一種錯誤的想法，也是錯誤的做法。教師在職進修制度應與師資養成制度相結合，使二者同爲師範教育的一部份，才能達成培養優良師資的目的。換言之，一個人取得合格教師的資格，其師範教育期限尚未屆滿，仍須繼續接受在職教育。養成教育與在職教育是具有連續性的，只有階段的區別，而無義務上的差別。第一項建議，所以要區分補修學分與合格教師進修兩種對象的理由，即寓於此。今後無論規劃師範教育或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均宜將在職進修制度與師資養成制度的結合，列爲重點。

（三）訂定符合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法令：目前如果要健全中小學教師進修體制，並端正其發展方向，須由教育部訂定一具體可行之辦法，公布實施。過去有關於此方面法令之意見，有時陳義過高，以致抵觸現有法令。教育部現已研議完成「大學接受公務人員、教師、及企業技術人員保送進修辦法」，可於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實施。此一辦法包括各類對象，且與現行有關教育法令，完全配合，沒有任何抵觸之處。有關中小學教師進修的辦法，可根據此一辦法之精神及原則，予以研定。此一辦法須將中小學教師進修的對象、內容、時間、辦理機構，以及進修者的權利義務等重點，包括在內。

（四）兼用學分、結業證書、及學位，作為進修完畢及晉級加薪的憑證：合格教師進修完畢後，究宜授予學分、結業證書、或學位，應視進修之功能及性質而定。進修者選讀學分，已達一系列標準者，可核發學分證明，並發給結業證書；進修者已通過入學考試，並符合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者，可授予學位。如果任何進修均要求授予學位，易滋流弊，其主要者包括：第一，進修者取得學位即謀職他就，失去進修的本意；第二，降低學位水準，形成部份教育貶值的現象。如果嚴格限制進修不得授予任何學位，又

容易使人喪失進修的動機；對於進修而成績卓越者，也是不公平的措施。

進修所獲得的學分、結業證書、及學位，應與進修者的考核、陞遷、及晉級加薪，具有密切的關係。我國目前在這方面的措施，迄未體制化，亟待改進。其中尤以晉級加薪的影響最大。

在晉級加薪方面，建立制度宜注意下述原則：進修的主要目的，是協助進修者改進教育工作。故進修內容必須與其教育工作有關，而且要有計畫地完成一系列學分，對其工作確有幫助者，始得予以晉級加薪。對於進修少數學分，未達一定標準。對其工作尚無實際影響者，不宜晉級加薪。如此才能鼓勵教師，有計畫地從事進修。在教師進修並完成一系列的學分之後，即應視其標準予以晉級加薪；如果完成學位，更須即予晉級加薪。按照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薪級為第二十八級；師大結業或大學教育系或教育學院畢業者，薪級為第二十七級；師大結業並實習期滿取得畢業資格者，薪級為第二十六級；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薪級為第二十一級。今後合格教師進修，獲有關學分十六至二十學分者，宜晉二級；獲四十學分者，宜晉四級；其進修成績考列優等者，均宜多晉一級。如此，合格教師進修四十學分且成績優異者，即可支具有碩士學位者所得之薪額，如年資較長者，其薪額自宜累積增加，不受最高薪級之限制。此方面若能密切配合，對於教師進修，當有其鼓勵作用。

(五) 明定進修時限、時間、及方式：目前有關教師證書的有效期限，已定為十年，但是在十年之間最少應進修多少時間、獲得多少學分、進修何種內容、至何種機構進修，始符合規定，却沒有明確的說明。在這方面，如果沒有詳細的計畫，則十年之後，大部份教師若未進修或從事某類進修，便無法明確評鑑。本研究建議，教師在十年之中，至少應有十五週以上的全時進修，其進修學分應能符合晉二個薪級的標準。進修內容及機構，則應由教育行政機構先就實際需要分析，事前規定。這種限期十年的規定，於進修工作獲致相當實效後，可於將來考慮縮短至七年。上述所謂十五週以上的全時進修，可視實際需要於假期進修，以減少部份實施上的困難。

(六) 全面研究分析中小學教師所應進修的內容：除了補修教育或專門科目的「進修」之外，合格教師的進修內容須考慮三種因素：(1) 未來教育的發展需要；(2) 教師本人的需要；(3) 提供進修課程機構的師資及設備情況。在這方面，仍未見及實際的調查研究

資料，而其重要性却與日俱增。因此，本研究建議主管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此方面的調查研究，提供具體資料，以爲推動工作的依據。但是無論如何，下列重點允宜爲教師進修的主要內容：(1)自然科學新教材的研討；(2)任教科目更高深學識的充實；(3)教育專業知識的充實。

(七)寬籌教師進修的經費：教育廳局對於補修學分性質的「進修」，曾編列專款，協助舉辦進修機構及進修者本人，著有成效。今後若使合格教師全面進修或分批進修，則進修者帶職帶薪所需經費，以及舉辦進修機構所需經費，均宜事先籌劃。在這方面，目前可見及三種措施：一爲省教育廳及市教育局負擔，中央政府酌予補助；二爲有關學校籌措部分經費或專案請求撥款；三爲進修教師自行負擔。若欲使合格教師的在職進修獲得實效，今後教育廳局宜有此方面的固定經費，學校本身亦宜編列教師的進修經費。民意機構核列此方面的預算，宜了解其重要性，優先予以通過。

(八)協調各在職進修機構，並推動教師在職進修的輔導工作：目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機構，包括三組：一爲師範教育機構，如師大、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師專；二爲一般大學；三爲常設的在職教育機構。除第三類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較爲固定之外，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所提供的課程，亦尙能明確分工。而師範院校設立研究所者僅有師大一校（高雄師範學院今年始核准設立國文研究所），因此其他大學也設立研究所程度的在職進修課程。這是一種極爲可喜的現象，因爲各種可能的資源均得以用諸教師在職進修。爲了避免重複，並收實效，今後除一方面繼續鼓勵各校院增設研究所程度的教師進修課程外，另一方面則須由各學院代表，成立協調會議，經常研商全面計畫，及人力物力的交流工作。同時，各類提供在職進修課程的機構，應該協調建立全面的輔導網，設置專人與進修人員保持連繫，並輔導教師進修。此一工作若能推動，對於中小學教師進修，必有莫大的助益。（註二十）

附 註

註一：楊亮功：「我國師範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師範教育研究」，正中，民國五十二年，第一頁。

註二：林本：「現代的理想教師」。開明，民國五十二年十月，第一頁。

註三：孫邦正：「師範教育」，正中，民國五十二年，第十五頁。

註四：同前，第二二頁。

註五：Unesco Regional Office for Education in Asia, Reform and Reorganization in Education in The Asian Region March 1970

註六：葉楚生：「一年來的國民教育」，教育部教育與文化月刊，第三〇三期。

註七：陳梅生等：「美日兩國小學科學教育」，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年二月，第十八頁。

註八：教育部：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第二一頁。

註九：安德赫：「我對C B T E之意見」，台灣教育月刊，民國六十六年五月號。

註十：黃昆輝等：「師範專科學校評鑑報告」，——有關教學方面改進建議事項。教育部。

註十一：陳梅生、王煥琛等，「國民學校教師基本能力分析轉換師專課程個案工作小組報告」。台灣省教師研習會。

註十二：教育部教育計畫小組：「教育部師資培育規畫小組研討報告書」，教育部，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註十三：黃堯仁：「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課程之研究」，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輯，民國六十年二月，頁二二二。

註十四：台南師專視障師訓班：「台灣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簡介」，台南師專，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註十五：夏起晉彙編：「台灣省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第一期五年計畫工作報告」，台北師專，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註十六：陳梅生「如何辦理在職教師教育」。教師研習會主編「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研習教師手冊」，板橋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頁三一七—三五一。

註十六：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研習教師手冊」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註十七：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數學科研習教師手冊」，台灣省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註十八：Mason Chen "An Analysis of Performance-Bared Teacher Education For Developing A model for Elementary Teacher Education for The Republic of China"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Knoxville, Tennesse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1974. p.30.

註十九：台灣省教師研習會：「國民小學教師基本能力研究報告」，教師研習會，民國六十五年十月。

註二十：James B. Conant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 New York : Mc Graw-Hill Company, 1964.

註廿一：教育部：「中華民國特殊教育概況」，教育部社教司，民國六十五年四月，頁二一〇—二一四。

註廿二：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建立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制度之研究」，民國六十三年六月。

